

股票代碼：5515

建國工程

CHIEN KUO CONSTRUCTION CO., LTD.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刊印

本年報相關內容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之「電子書」

本公司揭露年報之網址：<http://www.ckgroup.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吳昌修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84-973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ck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淑芬

職稱：會計部協理

聯絡電話：(02)2784-973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ck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無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 20 樓

電話：(02)2784-97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B2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kgroup.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2
八、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4
十、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建國工程在 105 年度進行了內部組織調整及業務策略修正後，營運穩定成長，106 年度營運績效明顯較前一年改善。近年台灣房地產市場景氣持續下降，我們將工程業務目標鎖定廠辦、複合性商業設施和公共工程統包業務三大類。106 年度止已成功取得二個公宅統包案及大型飯店工案，並創下 106 年度全年 84 億承攬額，為後續年度奠定良好基礎。大陸混凝土業務在聚焦營運區域後，除了明顯降低營業費用外，深耕市場後年營業額反較前一年成長 43%。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為 57.3 億元，較 105 年度成長 11%。歸屬本公司業主淨利 1.7 億元，較 105 年度成長 307%。每股稅後純益為 0.51 元。以下為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5,733,908	5,168,161	11%
營業成本	5,188,280	4,744,231	9%
營業毛利	545,628	423,930	29%
營業費用	329,301	388,555	-15%
營業淨利(損)	216,327	35,375	512%
業外收(支)	44,156	33,517	32%
稅前淨利	260,483	68,892	278%
本期淨利	172,173	41,617	314%
淨利屬非控制權益	995	(460)	NA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71,178	42,077	307%

(二) 現金流量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47,22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66,26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58,0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115)
本期現金增加	36,014
期初現金餘額	2,482,283
期末現金餘額	2,518,29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4%
	稅前純益	7.7%
純益率		3.0%
每股盈餘(元)		0.51

展望 107 年度，營造工程事業將持續深耕目標市場，尤以金控集團不動產與社會住宅統包為主，落實安衛工作，努力精進品質及新興技術差異化，整合機電及 BIM 子公司技術的應用能力，打造從設計到裝潢一條龍的服務優勢。建設事業聚焦於文創場域為優先開發目標。

大陸地區房產市場波動劇烈，混凝土事業持續聚焦兩點小區域經營，加強客戶資信篩選及合約條件審核從緊，以降低風險並維持合理獲利，為主要營運策略。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以『安衛第一、品質優先、掌握工期與成本、客戶服務及學習成長』為經營方針，期許成為「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為願景目標；106 年度雖較前二年度有大幅的業務成長，未來仍有相當的進步空間。我們會持續修正策略與提昇執行效率，更努力來創造各位股東長期利益的最優化。

最後祝福所有股東

平安喜樂

董事長：陳啟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49 年 11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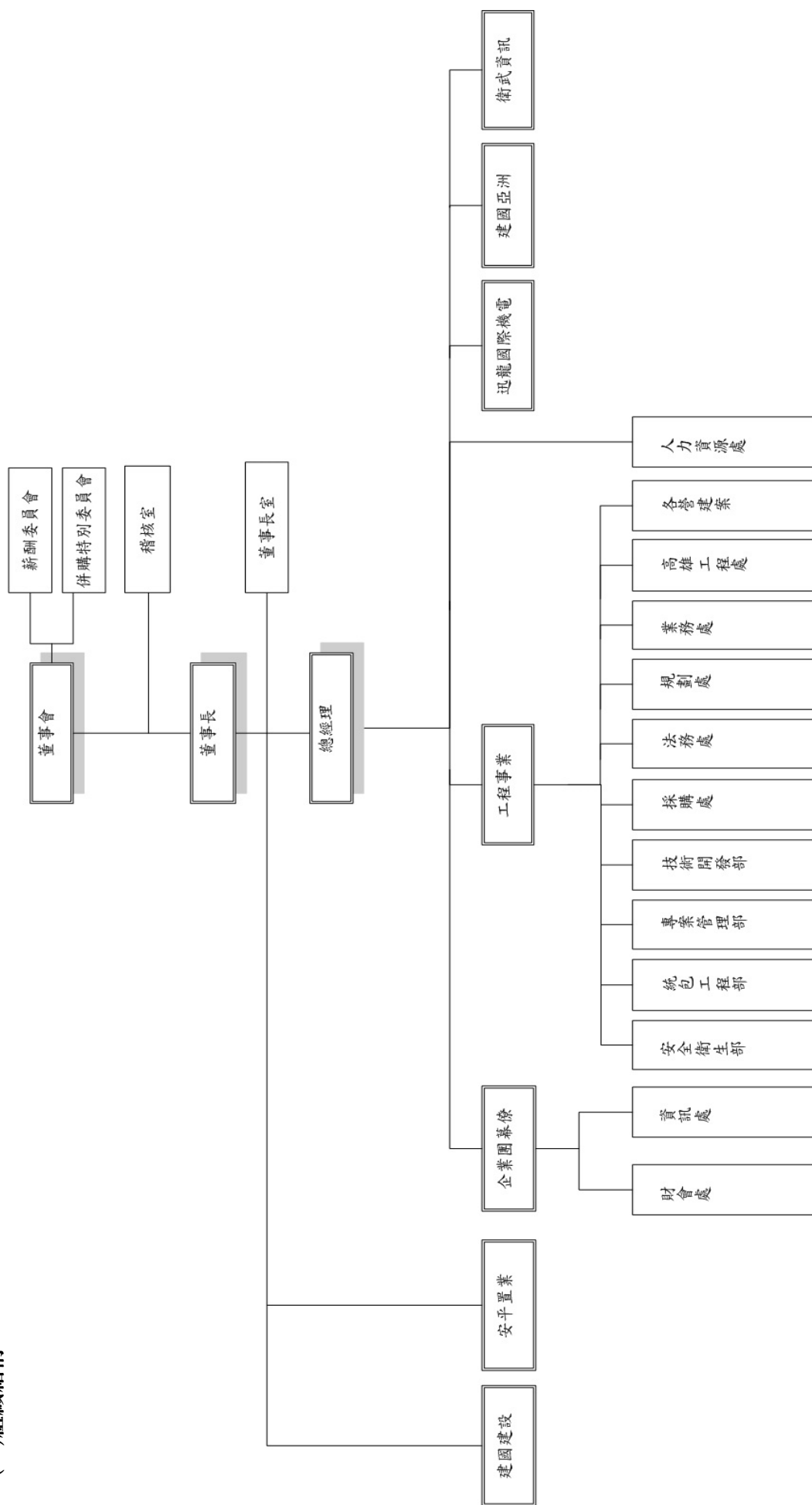
時 間	概 況
民國 20 年	創辦人陳火生先生創立建國工程的前身「合發商行」，設合發工事部，從事土木建築。
民國 35 年	合發工事部改組為「建國營造廠」，由陳金灶先生主持。
民國 38 年	承攬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採石工作、為建國工程採石業務之肇始，並陸續拓展石灰石礦山業務。
民國 49 年	建國營造廠取得甲級營造廠資格，更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長陳金灶先生。
民國 51 年	承造石門水庫水利工程。
民國 54 年	承造台電下達見尾水隧道工程，並陸續拓展曾文水庫等隧道工程業務，成為國內著名隧道工程公司。
民國 56 年	董事長陳金灶先生榮膺「第一屆全國十大優秀營造企業家」。
民國 60 年	陳榮輝先生接任第二任董事長。
民國 62 年	1. 承造青山發電廠尾水隧道及平壓室工程。 2. 榮獲第十二屆亞太國際聯營大會頒發土木工程金牌獎。
民國 63 年	參與十大建設北迴鐵路隧道工程。
民國 65 年	蔡銘壽先生接任第三任董事長。
民國 69 年	展開台泥和平礦區石灰石採礦業務，為國內首家進入和平地區之專業採礦公司。
民國 77 年	陳啟德先生接任第四任董事長。
民國 82 年	實收資本額增加至參億壹仟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84 年	1. 承攬新竹科學園區聯測科技新建廠房結構工程，開啟高科技廠房工程營建實績。 2. 成立「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進軍中國大陸預拌混凝土市場。
民國 85 年	1. 設立「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於江蘇成立「建國礦業（句容）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京陽水泥採礦業務。 2. 轉投資「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設事業。
民國 87 年	建國工程、上海建國及建輝混凝土分別通過英國 SGS 之 ISO -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 88 年	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0 年	成立「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機電系統。
民國 91 年	成立「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承接大陸之工程業務。
民國 92 年	1. 上櫃轉上市。 2. 於廣東省惠州市成立「惠州建國礦業有限公司」，承接惠州環球水泥有限公司採石業務。
民國 93 年	於廣東省英德市成立「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採石業務。
民國 94 年	榮獲中國工程師協會工程優良獎。

時 間	概 況
民國 96 年	於廣西貴港市成立「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礦山工程業務。
民國 97 年	榮獲國家建築金獎金獅獎首獎。
民國 98 年	承建「尚華仁愛大樓」，為台北市首件自辦都更案。
民國 99 年	1. 承建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新建工程。 2. 榮獲台北市第二屆圍籬綠化比賽優等獎、最佳管理與最佳設計獎。 3. 榮獲行政院文建會頒發第十屆文馨獎。 4. 投資新設大陸事業「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承接遵義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礦山工程業務。 5. 投資新設大陸事業「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礦山工程業務。
民國 100 年	1. 承建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 2. 新設成立「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所分割之石灰石採礦業務。 3. 成立「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臨滄分公司」承接拉法基瑞安(臨滄)水泥有限公司礦山工程業務。 4. 成立「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珙縣分公司」承接四川雙馬宜賓水泥製造有限公司礦山工程業務。 5. 為拓展大陸礦山工程業務，投資新設「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出售轉投資子公司「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權。
民國 102 年	1. 出售轉投資子公司「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台灣水泥(股)公司。 2. 出售轉投資子公司「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權。 3. 成立子公司「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出售轉投資子公司「惠州建國礦業有限公司」股權。 2. 轉投資子公司「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清算解散完成。
民國 104 年	1. 榮獲台北市政府「企業志工選拔賽」優等獎。 2. 承建「德孚瑞光」與「誠意碩建築」建案，榮獲台北市營建工地 7S 潔淨運動優等單位獎。 3. 承建「國泰文海硯」建案，榮獲勞動部 103 年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優良單位獎。
民國 105 年	1. 榮獲台北市 104 年勞動安全獎 優等單位/優良人員/公安創意等三大獎項。 2. 榮獲行政院勞動部 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職安楷模。 3. 榮獲第 24 屆中華建築優良施工品質類「金石獎」與「金石首獎」。 4. 承建桃園市中路二號基地公宅統包工程、士林春風雲硯、賓陽新莊新建工程。
民國 106 年	1. 榮獲行政院勞動部 105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功績獎及台北市 105 年勞動安全特殊貢獻獎及優良人員獎。 2. 榮獲新北市 105 年工安獎-敬業樂業獎。 3. 承建「福隆溪口」建案榮獲行政院勞動部 105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項、台北市 105 年勞動安全獎 優等單位/工安創意等三大獎項。

時 間	概 況
	4.承建「德孚瑞光」建案榮獲 105 年勞動安全獎績優自主管理工地獎項。 5.承建「賓陽新莊」建案榮獲行政院勞動部 105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及新北市 105 年度工安獎-優良單位兩項大獎。 6.承建「國泰民生」建案榮獲 105 年度高雄市勞工局優良單位獎。 7.承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宜蘭礁溪湯園二期、高雄富邦大無疆住宅新建工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所 營 業 務
董事長室	1.督導並核實企業團暨所屬各事業之營運執行成效。 2.規劃暨執行企業團暨所屬各事業之營運策略。 3.執行董事會決議。 4.投資人關係之維持。 5.規劃暨執行企業社會責任 (CSR)、定義企業識別 (CI)、維護企業形象等。
工程事業	1.住宅、廠辦、科技廠房、辦公大樓、醫療設施、焚化爐、大型工商量販購物開發案等各類之承攬與施工建築工程。 2.營建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3.營建工程之新技術創新研發工作推動。 4.建築規劃、營建施工統包作業規劃與執行。
混凝土事業	1.政府公共工程、商辦大樓、住宅、工業廠房等興建工程之混凝土供應承攬業務。 2.混凝土品質技術之創新研發。 3.混凝土產品供應新市場之開發，與混凝土生產廠之投資興建。
人資處	1.人力資源體系建置，人員增補、教育訓練與發展、薪資、考核與升遷，公司人事資料之登記與編存。 2.推動公司願景策略的專案活動－關鍵績效考評、激勵性獎酬、職能評鑑。 3.建置勞資溝通平台，維繫良好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達致勞資雙贏的企業夥伴。 4.其他人事行政管理。
資訊處	1.全企業之資訊軟硬體之策略發展規劃與執行。 2.相關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3.建構未來企業發展需要之 ERP 系統等業務。
財會處	1.會計暨財務報表作業、稅務處理及規劃。 2.年度預算彙編及執行檢討。 3.資金規劃與籌措、日常財務運作、投資後追蹤管理等業務。 4.協助事業處在新事業開拓、投資報酬率及資金運用之可行性評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啟德	男	104.06.22	三年	77.04.27	20,307,858	6.07%	20,307,858	6.07%	2,627,091	0.79%	0	0.00%	(美國)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企 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瑞順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安平置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 事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 事長		
副董事 長	中華民國	楊邦彥	男	104.06.22	三年	95.06.15	2,081,458	0.62%	1,741,458	0.52%	0	0.00%	0	0.00%	(美國) 加州大 學儀器工程研 究所碩士	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前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 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建祥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104.06.22	三年	104.06.22	723,000	0.22%	723,000	0.22%	0	0.00%	0	0.00%	不適用	建祥建設(股)公司董事 繼信營造(股)公司董事 建信建設(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子江	男	104.06.22	三年	101.06.18	0	0.00%	0	0.00%	61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 博士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 aign, USA	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董事 華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藝數位(股)公司董事 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星展銀行獨立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昌修	男	104.06.22	三年	101.06.18	0	0.00%	300,000	0.09%	2,000	0.00%	0	0.00%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土木及 工程力學博士 沛豐建築工程 (上海) 總經理 潤泰資源整合 總經理 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總經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長(法 人代表)、總經理 衛武資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安平置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 事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建輝投資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人：斯培倫	男	104.06.22 104.06.22	三年	104.06.22 104.06.22	48,940,416 0	14.64% 0.00%	54,195,416 0	16.21%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亞利桑那 州立大學學士 中國復旦大學 高級工商管理 碩士	Sino Dragon Management CO.,Ltd 執 行董事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建輝投資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人：孫百佐	男	104.06.22	三年	101.06.18	48,940,416	14.64%	54,195,416	16.21%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宏普建設(股)公 司執行副總經 理 英屬維京群島 商建國亞洲有 限公司總經理	建國工程(股)公司建設事業總經理 宏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安平置業(股)公司總經理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衛武資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104.08.18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 重	男	104.06.22	三年	92.05.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 電腦電機碩士 (美國)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企 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康寧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凱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柱信	男	104.06.22	三年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系學 士	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 表)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Perfect Corp.(Cayman)董事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 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宇睿	男	104.06.22	三年	98.06.16	12,255	0.00%	1,512,255	0.45%	0	0.00%	0	0.00%	東華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瑋悅(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啟信	男	105.06.21	二年	105.06.21	1,540,396	0.46%	1,800,396	0.54%	448	0.00%	0	0.00%	國際商工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5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德	89.25%
	龐慎予	9.63%
	陳宸慶	1.11%
	陳啟義	0.01%
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子昭	40.00%
	蔡睿行	33.33%
	蔡睿中	20.00%
	朱孝弘	6.67%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5月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啟德			✓	✓	✓					✓	✓	✓	✓	✓	0家
楊邦彥			✓	✓			✓	✓	✓		✓	✓	✓	✓	1家
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家
楊子江	✓		✓	✓	✓	✓	✓	✓	✓		✓	✓	✓	✓	2家
吳昌修			✓				✓	✓	✓		✓	✓	✓	✓	0家
斯培倫			✓	✓	✓	✓	✓	✓	✓	✓	✓	✓	✓		0家
孫百佐			✓				✓	✓	✓		✓	✓	✓		0家
鄭 重			✓	✓	✓	✓	✓	✓	✓	✓	✓	✓	✓	✓	0家
李柱信			✓	✓	✓	✓	✓	✓	✓	✓	✓	✓	✓	✓	0家
陳啟信			✓	✓	✓	✓	✓	✓	✓	✓	✓	✓	✓	✓	0家
張宇睿			✓	✓	✓	✓	✓	✓	✓	✓	✓	✓	✓	✓	0家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昌修	男	103.10.16	300,000	0.09%	2,000	0.00%	0	0.00%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土木及工程力學博士 沛豐建築工程(上海)總經理 潤泰資源整合總經理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總經理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總經理 衛武資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安平置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建雅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混凝土事業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國峰	男	104.07.01	154,552	0.05%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 營建管理碩士 百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泰興工程顧問公司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揚州建雅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董事		
建設事業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百佐	男	103.02.05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宏普建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公司 總經理	宏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衛武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安平置業(股)公司總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配 偶 或 以 上 之 親 屬 係 內 部 監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關 係
顧問	中華民國	龐一心	男	102.07.22	12,169	0.00%	6,929	0.00%	0	0.00%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tanislaus 企管碩士 宏泰企業機構 財務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協理 Dean Witter Reynolds Inc. USA 副總經理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樹福	男	99.05.03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系 全盈隆建設 總經理 東帝士 營造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孟崇	男	99.05.19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 建築系 法鼓山文教基金會建設工程處 處長 匯橋設計興業工程部落館 總顧問	衛武資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希群	男	105.01.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三希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不動產部協理 廣運機械(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萬大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世正發木成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常冠群	男	105.04.16	95,031	0.03%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 土木碩士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亦誠工程有限公司 處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文運	男	105.04.16	0	0.00%	7,351	0.00%	0	0.00%	萬能工專 營建工程系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務經理 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務部經理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鋒	男	105.08.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土木工程系 中華工程 副所長 大陸工程 工地主任 潤弘精密工程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心蓮 (註 1)	女	105.07.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社會系 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公司 行銷 總監 李奧貝納業務總監 台灣卜內門(股)公司品牌經理 聯廣公司業務總監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政德	男	97.03.28	60,654	0.02%	0	0.00%	0	0.00%	(美國)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神腦國際稽核室 協理 大陸工程稽核室 協理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衛武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安平置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協理	中華民國	孔思嘉	女	101.05.01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國際金融碩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規劃部 副理 新世紀資產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暨投資部 副理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監察人 揚州建維混凝土有限公司監察人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監察人 昆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安平置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淑芬	女	102.11.13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 會計統計科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會計部 規劃師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帳務部 協理 新世紀資產通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經理			

註 1：吳心蓮於 106.02.28 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7)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7)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 啟 德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楊 邦 彥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楊 子 江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法人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百佐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斯培倫	2,160	0	5,390	124	8,891	0	4.48%	12,173	0	8	0	9.68%	11.60%	無
董事	吳昌修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法人董事	建祥投資(股)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獨立董事	鄭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獨立董事	李柱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請參閱次頁附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陳啟德 楊邦彥 楊子江 吳昌修 鄭重 李柱信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 孫百佐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 斯培倫 建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蔡子昭	陳啟德 楊邦彥 楊子江 吳昌修 鄭重 李柱信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 孫百佐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 斯培倫 建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蔡子昭	陳啟德 楊邦彥 楊子江 鄭重 李柱信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 斯培倫 建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蔡子昭	陳啟德 楊邦彥 楊子江 鄭重 李柱信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 斯培倫 建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蔡子昭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 孫百佐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 孫百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昌修	吳昌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06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本公司經 107.03.2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為 6,417 仟元；依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估算核發金額。

註 4：係指 106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不包含本公司提供公務車乙輛與司機 1 位，租賃車輛一年租金共 955 仟元。

註 5：係指 106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不包含本公司提供公務車乙輛，車輛成本 1,285 仟元、106 年底帳面價值 0 仟元，按一般行情設算一年租金約為 395 仟元。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06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依本公司員工紅利辦法及個人績效基準估算核發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本公司 106 年稅後純益為 171,178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張宇睿	480	480	1,026	1,026	20	20	0.89%	0.89%	無
監察人	陳啟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宇睿 陳啟信	張宇睿 陳啟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06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本公司經 107.03.2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為 6,417 仟元；依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估算核發金額。

註 4：係指 106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 171,178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吳昌修													
建設事業 總經理	孫百佐													
混凝土事業 總經理	丁國峰													
顧問	龐一心													
副總經理	黃樹福													
副總經理	李孟崇	17,579	21,359	0	0	8,236	10,497	41	0	45	0	15.10%	18.64%	無
副總經理	劉希群													
副總經理	常冠群													
副總經理	田文運													
副總經理	林國鋒													
副總經理	吳心蓮(註 1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黃樹福 田文運 吳心蓮(註 10)	黃樹福 田文運 吳心蓮(註 1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孫百佐 李孟崇 龐一心 劉希群 常冠群 林國鋒	孫百佐 李孟崇 龐一心 劉希群 常冠群 林國鋒 丁國鋒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昌修	吳昌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 106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 106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本公司提供公務車 1 輛成本 1,285 仟元、106 年底帳面價值 0 仟元，按一般行情設算一年租金約為 395 仟元。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本公司經 107.03.2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為 6,417 仟元；依本公司員工紅利辦法及個人績效基準估算核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 171,178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吳心蓮於 106.02.28 離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5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昌修	0	61	61	0.04%
	建設事業 總經理	孫百佐				
	混凝土事業 總經理	丁國鋒				
	顧問	龐一心				
	副總經理	黃樹福				
	副總經理	李孟崇				
	副總經理	劉希群				
	副總經理	田文運				
	副總經理	常冠群				
	副總經理	林國鋒				
	副總經理(註 3)	吳心蓮				
	協理	周政德				
	協理	孔思嘉				
	協理	楊淑芬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本公司經 107.03.2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為 6,417 仟元；依本公司員工紅利辦法及個人績效基準估算核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 171,178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吳心蓮於 106.02.28 離職。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4.22%	11.60%
監察人	1.39%	0.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3.90%	18.59%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啟德	7	0	100.00%	
副董事長	楊邦彥	6	0	85.71%	
董事	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2	71.43%	
董事	楊子江	7	0	100.00%	
董事	吳昌修	7	0	100.00%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斯培倫	2	5	28.57%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百佐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重	4	3	57.14%	第 20 屆第 3 次 臨時董事會；第 20 屆第 13 及 第 17 次董事會 委託李柱信獨 立董事代理出 席
獨立董事	李柱信	6	1	85.71%	第 20 屆第 12 次董事會委託 鄭重獨立董事 代理出席
監察人	陳啟信	5	0	71.43%	
監察人	張宇睿	5	0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106 年度召開 7 次董事會中，每次董事會皆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無法親自出席則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代理狀況詳上表備註欄。
- 二、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出席或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對董事會各項討論案皆未持反對及保留意見。
-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 20 屆第 18 次董事會，捐贈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案，陳董事長及楊副董事長因擔任基金會董事，故利益迴避。本案由李柱信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定期於董事會上聽取經營團隊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溝通良好，共同為股東開創最大利益。106 年度共召開 7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皆依法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實資訊公開透明。
 - (二)本公司預計於 107/6 股東會改選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陳啟信	5	71.43%	
監察人	張宇睿	5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隨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 2.稽核主管定期寄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可隨時提出意見討論。
- 3.監察人與會計師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不定期進行溝通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皆無異議。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7/5/10第20屆第19次董事會修訂完成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俟成立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已依最新版本進行修訂，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網站(www.ckgroup.com.tw)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聯絡管道處理左述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冊，公司並於每月董事及監察人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內稽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處理程序或法令規定建立對轉投資公司控管機制並設有專人負責管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人交易管理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107/6 股東會改選後即設置三席獨立董事)。董事皆為擁有商務、法務、財會及與公司業務相關經驗之能力。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於 105/8/11 第 20 屆第 9 次董事會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為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其他董事會交議之案件，依規範定期開會討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公司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20 屆第 12 次董事會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主要係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之各項評估項目，通過會計師評估及聘任案。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由財會單位兼職擔任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負責召集、安排議程、辦理會議並製作會議記錄。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亦為財會單位負責。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 (www.ckgroup.com.tw) 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聯絡管道處理左述問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網址為： www.ckgroup.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加強資訊揭露。並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選派適當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已完成更新公司網站，針對董事會組織架構及成員，提出說明簡介，設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溝通管道。 (二)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按規定時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公司每一年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於105年度進行官網改版，並增加英文網頁，業已於106年初完成。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重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柱信			✓	✓	✓	✓	✓	✓	✓	✓	✓	0	
其他	蔣為峰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②、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104 年 6 月 30 日改選薪酬委員，第二屆三名薪酬委員於改選後連任第三屆薪酬委員)。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柱信	1	1	50%	連任(104.06.30 改選)
委員	鄭 重	1	1	50%	連任(104.06.30 改選)
委員	蔣為峰	2	0	100%	連任(104.06.3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符合且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符合且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符合，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公司一年進行兩次績效考核，績效考核表中有一欄評分標準為「企業社會責任之認識與參與」，當員工確實有參與公司舉辦之公益活動即可得分，參與次數越多分數越高，以提高績效成績作為鼓勵員工積極參與與公益活動，落實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符合且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致力於所有可以節省地球資源的計劃： 1.所有辦公器材(如桌椅等)由總務部定期進行保養，如有損壞則以修繕復原後使用為原則，工地使用之手動簡易工具及工務所設置物料同樣依此辦理，儘量減少廢棄物產生。 2.另外辦公室於 105 年已全面汰換為 LED 燈泡，節省電力；確實執行休息時間熄燈及關閉部分空調系統計畫，節省耗電量。 3.公司內部作業文書電子化，減少用紙數量，並自 106 年底即開始研擬「廠商計價線上化」作業，預計於 107 年開始試行。 4.垃圾確實分類，落實資源回收，減少民生廢棄物產生。 5.文具選用可替換或補充式之類型，以便可重複使用。	符合且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公司於行政總務部下規劃資材管理業務，負責建立公司全國各工地之資源分配回收並重複使用的管理系統，依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精神，持續有效落實公司發展永續環境之政策。 (三) 本公司相當關注氣溫變遷議題，為減少能源浪費及減緩溫室效應，辦公處所全面加裝窗簾、室內冷氣控制在一定溫度，並以電扇促進空氣循環，並自 106 年度開始提供員工夏季短袖制服，減少用電量達到節能減碳。	符合，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符合且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薪資管理辦法」「考勤管理作業辦法」「績效發展程序書」等內部作業辦法，雇用條件並排除性別、年齡、宗教、性向等因素，絕無雇用差別待遇，提供員工優渥及公平的工資，保證婦女享受不差別於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同工同酬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員工對本公司有任何意見或工作上所遭遇的任何問題，皆可以投遞書面或寄送電子郵件給人資處最高主管，或發送電子郵件至員工專屬之申訴信箱 (Email:ckgservice@ckgroup.com.tw)，人資處最高主管將會針對員工申訴內容進行查證並將調查後結果告知該員工。相關申訴方式同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	符合且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符合且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符合且無差異。 (三) 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除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外，並定期舉辦安全及健康教育訓練，且於工地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儀器。 1.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6 年度共舉辦四場，分別於 4 月 7 日、4 月 21 日、7 月 28 日、12 月 1 日邀請外部專家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降低職業災害產生。 2. 本公司工地每天早上 7 點半至 8 點間進行安全衛生宣導，向所有即將進入工區之工作者(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協力廠商)宣導危害種類及應有的防護裝備。 3. 每二年提供一次全體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事後並邀請醫師針對健康亮紅燈的員工提供治療或改善建議，並由人資處進行後續追蹤，確保每位員工身體健康。 4. 由人資處與安衛部進行行人因工程肌肉骨骼傷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過勞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等四大健康計畫執行規畫及宣導。 5. 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確保員工在工作職場上不受他人性騷擾。 6. 建立公司內部圖書館，館藏書籍豐富多樣，讓員工可以在休息時間充分享受閱讀的樂趣，進而得到精神及心靈上的滿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設有公司內部公告系統，有關公司營運組織、業務、人事、獎懲等重要影響營運事項，皆透過該系統公告，讓員工知悉，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最新營運消息，讓員工與利害關係人可獲得公司最新營運資訊。	符合，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人才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命脈，為使員工精進職能，確保每位員工都可公平的接受到，本公司每年舉辦一系列的職涯能力發展培養課程，如 106 年度即針對法律、WeBIM Sync、工程專業(包括帷幕、鋼筋、地下結構物等)、專案管理及品質稽核等 15 個主題共開辦約 30 場教育訓練課程，由本公司之技師、律師、專案管理師及各資深主管進行主講，提升員工各方面職能，並將「學習發展」列為重要績效評分指標，鼓勵員工參與。此外，本公司並全額補助課程費用，鼓勵員工接受外部專業課程。	符合且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業務部及客戶服務部皆設專人處理客戶之需求及抱怨申訴，業務部專人主要負責企業客戶，客戶服務部專人主要負責一般客戶，以專業人員提供企業與住戶於工程完工後之完全修繕服務，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服務品質之最終目標。申訴方式得直接以電話與專人聯絡，抑或寄送電子郵件，相關聯絡資訊皆公告本公司網站上。本公司於接獲客戶需求或申訴	符合，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後，即要求負責部門派專人進行處理，徹底解決客戶之問題。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V		(七) 本公司通過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提供的服務全然符合相關法規及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需對供應商之資力、過去交易執行過程及結果進行全面性調查，並紀錄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況，列入選商評核項目。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皆與供應商於契約中約定，供應商應確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守則」、「誠實信用」等相關規定，如有違約之情形，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藉此督促所有供應商皆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相關治理訊息，並於公司網頁中設有社會參與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公開揭露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經營訊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理念，深入瞭解社會需求，積極協助各社福團體及提供弱勢族群必要協助，此外每年並提供員工2日有薪志工假，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1.忠義育幼院院區修繕計畫：委派專業工程人員協助規劃，並於105年資助修繕基金；			
2.透過華山基金會獲得獨居長者住屋急需修繕訊息，委派專業工程師進行規畫修繕，讓長者有個可遮風避雨的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召集員工參加創世基金會寒士三十街友尾牙志志團、參與勵馨基金會協助行政事務、春秋兩季帶領忠義育幼院孩童出遊、協助華山基金會協助等公益活動；			
4.募集日常生活物品給需要單位，如募集衣物提供慈芳基金會、募集月餅或粽子提供給忠義育幼院。			
5.員工於106年度參與「勵馨基金會」、「創世基金會」與「忠義育幼院」等公益夥伴，擔任行政與活動服務志工，共計114人次，累計服務時數為859小時。另參與關係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文藝推廣活動志工，共計27人次，累計服務時數為108小時。			
(二) 定期舉辦慶生同樂餐會及不定期舉辦家庭日，藉由歡樂氣氛拉近員工間距離，消除員工間溝通障礙，有助於公司業務推展及政策執行。			
(三) 1.本公司於 106 年度捐助創世基金會「第 28 屆寒士吃飽 30」活動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			
2.本公司於 107 年捐款予「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推廣傳統藝術文化，並經第 20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認證項目	驗證機構	查驗標準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BSI	ISO9001:2015(證書編號：TW17/00089)	
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SGS	OHSAS18001:2007(證書編號：TW17/00091)	
CNS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SGS	CNS15506:2011(證書編號：CB05-106005-01)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公司於107.3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要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遵守，並持續依守則嚴格檢視相關業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經理人與員工進行必要教育宣導，並明訂各項業務規章及電子申訴郵箱，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各項規定辦法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公司針對不誠信之營業風險訂定防範措施並在管理會議中宣導，包括禁止行賄及收賄、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得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員工不得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公司會蒐集往來對象之銀行往來紀錄，並於採購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立約人需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若交易相對人如涉及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公司及企業團之組織規章及對外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承諾積極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公司明定「道德行為準則」及電子申訴郵箱，並遵循辦理相關業務，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等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及外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公司每年舉行所有主管參與之「正德會」宣導經營理念與「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企業核心價值。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向管理階層及稽核單位反映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事例。公司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及將相關獎懲內容於內部網站公告。 (二)(三) 公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明定檢舉制度，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www.ckgroup.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kgroup.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各內部控制制度中，將依法令規定時程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設置獨立董事二席、增設公司英文網站內容等，以達成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之目的。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沒有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簽章

總經理：吳昌修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6 年度	106.06.22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4.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全數分配完畢。 2.已訂定 106 年 7 月 28 日為除息基準日，106 年 8 月 25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屆別	議案
106/3/8	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	一、通過出售大陸轉投資事業股權案。
106/3/30	第 20 屆第 12 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通過 105 年度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數額案。 四、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通過擬訂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 七、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八、通過為轉投資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 九、通過為轉投資公司匯率避險需求，擬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十、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與委任案。
106/5/11	第 20 屆第 13 次董事會	一、通過為本公司子公司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106/7/13	第 20 屆第 14 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向土地銀行新莊分行申請授信案。 二、擬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成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相關法令明確後再提案。 三、通過向臺灣銀行申請工程保證額度案。
106/8/10	第 20 屆第 15 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減資案。 二、通過轉投資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
106/11/9	第 20 屆第 16 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大陸轉投資事業辦理公司分割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三、通過一〇七年建國工程年度稽核計劃提案。 四、通過為轉投資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日期	屆別	議案
106/12/21	第 20 屆第 17 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大陸轉投資事業辦理公司分割案。 二、通過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通過 107 年度本公司高階主管(BU Head)之薪資報酬案。 四、通過 107 年度本公司非屬事業主管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107/3/29	第 20 屆第 18 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數額案。 四、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五、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七、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八、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九、通過「選舉第二十一屆董事十三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列入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十、通過提名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十三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 十一、通過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二、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十三、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十四、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權之相關事宜。 十五、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 十六、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十七、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十八、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十九、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二十、通過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廿一、通過本公司「關係企業間相關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 廿二、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增修案。 廿三、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廿四、通過為轉投資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 廿五、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與委任案。 廿六、通過捐贈新台幣 162 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廿七、通過本公司大陸轉投資事業「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辦理清算解散案。

日期	屆別	議案
		廿八、通過本公司大陸轉投資事業「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辦理清算解散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 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 2)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2,175				181	181	106.01.01- 106.12.31	其他包括代墊費用、打字印刷 100 仟元、營業稅直扣法查核 81 仟元。
	范有偉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公費資訊：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八、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啟德	0	0	0	0
副董事長	楊邦彥	(340,000)	0	0	0
董事	建祥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楊子江	0	0	0	0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百佐	0	0	0	0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斯培倫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重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柱信	0	0	0	0
監察人	陳啟信	0	0	200,000	0
監察人	張宇睿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昌修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 事業處總經理	孫百佐	0	0	0	0
顧問	龐一心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樹福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孟崇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希群	0	0	0	0
副總經理	常冠群	(5,000)	0	9,000	0
副總經理	田文運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國鋒	0	0	0	0
協理	周政德	0	0	0	0
財務主管	孔思嘉	0	0	0	0
會計主管	楊淑芬	0	0	0	0
大股東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156,000	0	130,00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54,195,416	16.21%	0	0.00%	0	0.00%	石頭出版、德慶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20,307,858	6.07%	2,627,091	0.79%	0	0.00%	子女陳宸慶、尊親陳邱月娥 台灣水泥	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之董事	
陳宸慶	14,370,490	4.30%	0	0.00%	0	0.00%	陳啟德、陳邱月娥 建輝投資事業、石頭出版、 德慶投資	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之董事	
匯豐銀行託管寬虹自由偉傑主基金	11,487,000	3.44%	0	0.00%	0	0.00%	無	無	
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1,030,979	3.30%	0	0.00%	0	0.00%	建輝投資事業、德慶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20,307,858	6.07%	2,627,091	0.79%	0	0.00%	子女陳宸慶、尊親陳邱月娥 台灣水泥	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之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402,794	2.81%	0	0.00%	0	0.00%	無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2.15%	0	0.00%	0	0.00%	建輝投資事業、石頭出版	董事長同一人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20,307,858	6.07%	2,627,091	0.79%	0	0.00%	子女陳宸慶、尊親陳邱月娥 台灣水泥	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之董事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陳邱月娥	6,904,663	2.07%	0	0.00%	0	0.00%	陳啟德、陳宸慶	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1.82%	0	0.00%	0	0.00%	無	無	
台灣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雅淇	2,034,000	0.61%	0	0.00%	0	0.00%	無	無	
謝武憲	4,437,000	1.33%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統計至 5/1 停止過戶日股數。

十、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32,701,154	100%	0	0%	32,701,154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	0	0%	21,000,000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	100%	0	0%	11,100,0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63,000	86.61%	517,000	7.39%	6,580,000	94%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76.5%	215,000	10.75%	1,745,000	87.25%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	0	0	14,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49.11	1,000	4,500	4,500,000	4,500	4,500,000	設 立	無	無
61.10	1,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 元	無	無
63.08	1,000	7,500	7,500,000	7,500	7,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 元	無	無
65.07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 元	無	無
79.12	1,000	29,000	29,000,000	28,240	28,240,000	現金增資 18,240,000 元	無	無
80.09	10	4,900,000	49,000,000	4,900,000	49,000,000	現金增資 20,760,000 元	無	無
80.11	10	13,230,000	132,300,000	13,230,000	132,3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3,300,000 元	無	無
81.08	10	19,183,500	191,835,000	19,183,500	191,835,000	盈餘轉增資 59,535,000 元	無	無
82.08	18.5	31,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285,3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65,150 元	無	(82)台財證(一)第 30907 號
84.06	10	37,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	370,000,000	現金增資 60,614,500 元 盈餘轉增資 46,5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00,000 元	無	(84)台財證(一)第 37631 號
86.08	12.5	81,000,000	81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9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000,000 元 現金增資 47,100,000 元	無	(86)台財證(一)第 52236 號
87.04	10	81,000,000	810,000,000	54,000,000	5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8,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00 元	無	(87)台財證(一)第 29218 號
88.06	10	81,000,000	81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4,6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00,000 元	無	(88)台財證(一)第 55260 號
89.06	10	81,000,000	810,000,000	68,360,000	683,600,000	盈餘轉增資 77,6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 元	無	(89)台財證(一)第 49386 號
91.07	10	81,000,000	810,000,000	76,700,000	767,000,000	盈餘轉增資 83,400,000 元	無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023 號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92.07	14.5	130,000,000	1,300,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33,000,000 元	無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781 號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288 號
93.09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28,800,000	1,28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8,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035 號
94.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2,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524 號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500,000	1,5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5,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621 號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2,800,000	1,728,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3,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768 號
97.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3,500,000	2,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63,8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200,000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66 號
9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2,782,114	2,327,821,140	盈餘轉增資 292,821,14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911 號
98.07	13	500,000,000	5,000,000,000	292,782,114	2,927,821,14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517 號
9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4,994,540	3,349,945,400	盈餘轉增資 363,567,8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556,43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545 號
100.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0,119,131	3,601,191,310	盈餘轉增資 251,245,91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069 號
104.0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5,119,131	3,551,19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0,000,000 元	無	臺證上一字第 10400022651 號
104.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5,119,131	3,451,19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00,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21134 號
104.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900,131	3,389,00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62,190,000 元	無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1645 號
104.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7,900,131	3,379,00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0,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45983 號

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普通股	337,900,131	162,099,869	500,000,000		

註 1：本公司無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註 2：含庫藏股部分(3,600,0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7年5月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144	26,800	64	27,008
持有股數	0	0	104,581,712	205,895,579	23,822,840	334,300,131
持股比例	0.00%	0.00%	31.28%	61.59%	7.1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5月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7,524	1,115,868	0.33%
1,000 至 5,000	5,386	12,693,937	3.80%
5,001 至 10,000	1,683	12,796,597	3.83%
10,001 至 15,000	679	8,391,916	2.51%
15,001 至 20,000	456	8,323,683	2.49%
20,001 至 30,000	426	10,601,216	3.17%
30,001 至 40,000	218	7,576,154	2.27%
40,001 至 50,000	120	5,491,358	1.64%
50,001 至 100,000	256	18,226,191	5.45%
100,001 至 200,000	123	16,642,967	4.98%
200,001 至 400,000	62	16,912,131	5.06%
400,001 至 600,000	24	11,423,093	3.42%
600,001 至 800,000	11	7,483,554	2.24%
800,001 至 1,000,000	6	5,271,135	1.58%
1,000,001 以上	34	191,350,331	57.23%
合 計	27,008	334,300,131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5月1日

主要 股份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啟德	54,195,416	16.21%
陳啟德	20,307,858	6.07%
陳宸慶	14,370,490	4.30%
匯豐銀行託管寬虹自由偉傑主基金	11,487,000	3.44%
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啟德	11,030,979	3.3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安平	9,402,794	2.81%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2.15%
陳邱月娥	6,904,663	2.07%
台灣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麥雅淇	6,100,000	1.82%
謝武憲	4,437,000	1.3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6)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9.19	12.40	12.00
	最 低	8.10	8.40	9.90
	平 均	8.61	9.73	11.17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5.00	14.64	14.72
	分 配 後	14.50	尚未分配(註 2)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4,300,131	334,300,131
	每股盈餘 (註 1)	追溯調整前	0.13	0.51
		追溯調整後	0.13	尚未分配(註 2)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	尚未分配(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尚未分配(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0	尚未分配(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註 2)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 3)		66.23	19.08
	本利比 (註 4)		17.22	尚未分配(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5.81%	尚未分配(註 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2：依據去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2,319,024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	9,315,1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	(2,254,83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45,0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8,634,338
本年度淨利	171,177,4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17,74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91,276)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744,602,776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5 元/股)	167,150,0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7,452,71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淨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以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淨利，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417 仟元，及以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淨利，提撥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6,417 仟元，與 106 年度估列金額相等。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配發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81 仟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470 仟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含：

(1) 工程服務

A. 住宅建築工程(包含新建工程及都市更新)

本公司專注經營精緻建築工程市場。近年來積極強化管理能力並持續提升營造水準，藉由卓越品質、完善服務與優質之公司品牌形象，與國內知名上市櫃建商共創互信互利之長期合作關係，近年更順利承攬礁溪湯園二期、富邦大無疆等著名建築。

國內首件原住戶自辦重建都市更新案尚華仁愛大樓，在 98 年遴選營造施工廠商，本公司在各家廠商評選中脫穎而出，成功跨足都市更新重建業務，目前已承攬欣隆永和都更案及福隆建設溪口街都更案。另配合各建商及都更開發公司進行營建業務結合，加速住戶地主同意比例及後續都更作業流程。

B. 高科技廠房

本公司於 105 年順利取得龜山順達科技廠辦預定於 107 年可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後續將持續堅持品質與良好服務，深耕目標市場業務，並針對綠能科技廠房、廠辦大樓、雲端科技機房、物流倉儲廠房等營造工程進行業務拓展。

C. 公共設施建築工程

本公司參與大型公共建築建造已有相當歷史，從早期焚化爐工程、台鐵左營新站、署立雙和醫院、華儲桃園、小港航空貨運站以及高鐵站體附屬開發大樓等，到近期中華郵政高雄市前金郵局、松山國小校舍暨停車場工程以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及建築裝修機電工程等。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文創產業及社會住宅，包括台灣南北部的流行音樂中心及 8 年推 20 萬戶社會住宅及各區之展演中心，主要以最有利標或統包之標案為本公司積極參與之標的，已展現本公司卓越工程技術及優良品質管理，並配合政府推動都市發展及公共環境的提升。

D. 商業建築工程

本公司所承攬之德孚建設瑞光路辦公大樓及誠意開發碩建築等辦公大樓已順利取得使用執照；另因應兩岸三通逐步開放，國內在休閒旅館、大型購物商場等興建案不斷推出，105 年承攬的國泰人壽桃園青埔名品購物城二期工程已順利於 106 年完成竣工點交，並於 106 年順利取得富邦人壽長春一小段之飯店工程、國揚矽谷廠辦大樓，後續將持續深耕包括企業總部大樓、辦公大樓、飯店、商場量販店等工程建造。

E. 機電工程

本公司設有子公司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承攬母公司總包工程中有關的空調、水電、消防工程，或業主要求代為管理之項目。藉由水平整合營造期間其他施工項目，減少施工界面與責任不清問題，確保工程品質，達成業主與使用者的目標。

F. 統包工程

本公司於早期已涉獵政府統包工程，惟當時僅針對國軍眷區改建相關案件進行規劃及承攬，於 105 年正式跨足政府公營住宅統包市場，利用本公司多年承攬民間案件之好宅經驗運用於政府公營住宅，回饋市場並於 105 年順利取得桃園中路二號統包工程，未來將於五都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戮力取得。藉由中路二號案之經驗，更加深化本公司之技術，並於 106 年順利取得臺北內湖瑞光公宅案，接續於 107 年取得新北市土城青年住宅統包工程，除公營統包工程外，針對展覽、辦公、圖書館等統包工程，本公司亦會應用投入衛武營、技術開發之相關經驗，維持公司應有之利潤致力取得案件。目前統包工程除了運用衛武營所學習之技術，如曲面屋頂、聲學等專利技術外，並將技術開發所研發之專利技術應用，納入統包工程創意回饋事項中，展現企業之差異化，提升統包競圖之競爭力。

(2) 建設業務

建設事業自土地開發遴選土地開始，即進行全案全程營運管理（Total Process Management）。從源頭之初即開始掌握都市發展的動向，找出未來具發展潛力之優質區位、取得土地原料、進行產品定位、規劃設計、業務行銷、營造施工至物業管理等一系列創造價值的活動。

在擴大土地案源上，定期掌握公部門土地釋出動態，透過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銀行轉介、仲介提報等方式來取得土地，或經由地主或管委會提出合建之洽談，整體進行評估與投資。以垂直整合建設價值鏈，進入營造產業之前端，積極提升營造水準，提高品質與客戶服務。

(3) BIM 服務

提供國內、外營建全生命週期相關產業(規劃、設計、營造、運維)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簡稱 BIM)之技術服務暨客製化工程規劃系統。

(4) 混凝土生產及銷售

於中國大陸經營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及構件，參與公路、橋樑、普通住宅等項目中的混凝土供給及泵輸。

2. 營業比重：

類別 \ 產品	105 年度 營業比重	106 年度 營業比重
工程服務	74.24%	66.89%
混凝土	25.76%	33.11%
合計	100.00%	100.00%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工程服務

私人工程著重耕耘集團型客戶，提供預算評估及施工規劃，建立日後長期合作關係。公共工程則加強統包工程，自前期規畫階段即介入整合。

(2) 建設業務

除配合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政策外，積極遴選優良住宅區位進行合建開發，並考量社會人口變動，在產品中導入樂活相關規劃，由建設專業切入，建立公司長期經營的樂活商品，並逐步建立品牌形象。

(3) 混凝土業務

以創研技術，研製高性能混凝土，爭取標的性實績，為客戶提供穩定、優質的商品。另各廠針對專題(高強度混凝土、自密實混凝土、輕集料混凝土、清水混凝土、高流動性混凝土、透水混凝土)進行「配比驗證」，「教學影片」宣導友廠學習，更進一步工地應用。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1) 工程服務

A. 房地產市場

依據經濟日報指出，針對 2018 房市發展的 5 大趨勢

a. 易受政府財經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影響

政府公共建設將帶動國內營造市場的活絡性，除了影響市場建設產品定位外，依照政府計畫，將重心移入智慧建築及建設發展，雖然政府釋出大量經費建設但更將會影響勞力分配之情況，恐有勞力不足之情形發生。

b. 受物價波動影響風險高

近年來營造業受大宗物料價格及工資上漲影響，導致工程成本波動大不易掌握，在依契約條件及成本如期完工要求下，須承受之風險較高。

c. 屬區域性及勞力密集產業

由於營造工程大部份之施工過程均仰賴人力完成，屬勞力密集產業。面臨一例一休對於從業人員調度困難度、工期不確定性及成本大幅提高均有不利影響。

d. 政府的施政社會住宅的規畫

興建社會住宅幾乎已成為政府解決房市問題的主要模式，若以當前 2017 年的房市政策而言，政府現行政策是在八年內修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然而，在人口老化與少子化的影響下，臺灣人口越來越少，將會造成空屋率上升，降低建商投入建設比率。

e. 「房地合一稅」制的規範

在「房地合一稅」制的規範下，中古屋主轉賣要額外負擔 15~45% 的高額稅率，但預售、新成屋卻無此項稅賦，加上建商祭出「低自備方案」的分期付款策略，降低購屋門檻，造成未來中古屋主轉賣勢必面臨更大壓力的現象，對新建房市的持穩相對有利。

B. 未來房市 2 大翻轉商機，2 大產品將敗部復活

a. 觀光事業大建設商機，觀光休閒商用不動產短空長多，將敗部復活

i. 觀光政策利多：台灣觀光受制陸客，短空長多，政府一定會有政策，若能利用天然絕對優勢，強化交通與硬體建設與軟體創新服務，建構台灣成為國際觀光旅遊勝地，成為國際美食旅遊島，不但能吸引國際觀光客，擺脫陸客銳減困境，更可刺激國內旅遊市場。

ii. 開發東西部山海環線交通與景點，帶動主題休閒旅遊，相對帶動觀光休閒商用不動產長線商機。

b. 都市更新大翻轉商機：豪宅市場短空長多，將敗部復活。

短線新豪宅逢低承接，長線新智能豪宅，展現都會新風貌。

i. 智能創新豪宅長線商機

都更翻轉年代，與智能對話的新頂級豪宅將獨領風騷，並帶動新都會新發展新風貌，相對與市場價格脫勾，有機會再創新高。

ii. 短線豪宅逢低危機入市

目前豪宅在市場信心脆弱，交易量窒息幾近崩潰的狀況下，由於都更翻轉的預期，將帶動豪宅敗部復活，選擇價格跌幅頗深的產品危機入市，逢低買進，將是此波市場落底前最具投資價值的潛力產品。

iii. 政府推動

在政府的施政計畫中前瞻計畫，除了推出有社會住宅 8 年能夠推動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外；同時，政府也鼓勵老舊住宅的重建，尤其是比較老舊或風險比較高的住宅；另外，政府也希望能改進法規結構，讓台灣的都市更新可以加速。目前各政府所屬空間用地有限，未來將結合都更單位，採以公辦都更委託統包設計營建為重心，促進既有房屋新建，也可達到社會住宅目的。

C. 廠房工程市場轉向辦公複合式工程市場

近來台灣產業界面臨許多挑戰，包括出口訂單減少、基本原物料價格高漲，加上工資成本大幅上揚等因素，使得以出口為主的我國產業面臨到比金融風暴時期更艱困的難題。隨著 2015 及 2016 年間傳產及科技廠房大舉擴廠新建，擴大訂單承接，已完成一波廠房新建潮流，在 2017 年多數已完成新建開發，反之在 2017 及 2018 將緊接走入辦公室擴大需求，預估將為因應外商進駐，將仍以辦公大樓或複合式商業大樓惟近 2 年之市場需求，並將因應政府推動智慧智能建築，將納入智慧系統成為商業大樓趨勢。

D. 公共工程市場

國發會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核列中央公務預算近 1494 億元，加上前瞻、治水特別預算分列 747、147 億元，共近 2389 億元，創近 7 年新高，其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政府公共建設將帶動國內營造市場的活絡性，除了影響市場建設產品定位外，依照政府計畫，將重心移入智慧建築及建設發展。另當選

中華民國第 14 任蔡英文總統，提出「8 年推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要特別照顧弱勢跟年輕人，其 20 萬戶社會住宅取得方式包括：60%到 70%新建，20%至 30%透過容積獎勵，10%到 20%包租代管。所以社會住宅新建案將是仍是未來公共建設推動重點。

(2) 建設業務

2018 年國際經濟金融情勢為全球經濟同步成長，然各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動向不一，其未來前景仍具不確定性。而國內景氣溫和復甦，基本工資及軍公教薪資調升，未來通膨預期溫和穩定，央行持續維持利率不變，屋簷雨遮不登記坪數政策實施、年底縣市長選舉與央行未來利率走勢等，將影響房地產後市發展。依國泰房地產指數顯示，2015 年房價開始回跌，房市交易量之全台買賣移轉棟數滑落至 25.9 萬戶，2016 年降至 1991 年以來的最低量（24.5 萬棟），直到 2017 年交易量才首度呈現止跌，2017 年買賣移轉戶數上升到 26.6 萬戶，預計今年下半年逐漸達到平衡穩定狀態，在價與量的表現上，台北房市表現雖維持穩定但未明顯轉好，新北房市有轉好跡象，桃竹、台中、台南房市呈現穩定發展，高雄房市仍處於盤整局面，惟從台北市推案量大縮、新北市及台南市議價空間擴大、台中市銷售率降低、高雄市成交量縮減等現象，整體房市呈現樂觀中帶隱憂，對未來復甦仍有不確定性，土地開發策略上為更加審慎因應房市變化。在土地交易市場上，因為台北市、新北市土地供給稀少，所以建設業務在取得大台北地區之土地上仍是困難，因此公辦都市更新、政府重劃區土地標售與合建的開發方式，成為未來取得土地的管道與途徑之一。

(3) BIM 服務

A. 國外市場現況

對於已導入 BIM 技術成熟的國家，如：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國。根據美國最近的統計顯示，76%營建工程包商使用 BIM 之後，認為對投資回報率(ROI)帶來正面的效果，其中 27%認為 BIM 能夠有效提升營建工程專案的 ROI。

另外針對營造業，有 66%肯定能改善營建成本的估算與正確性，76%認為能提升投標的精準度與完整性。

B. 國內市場現況

103 年 5 月已經成立的公共工程運用建築資訊建模推動平台及推動計畫，至 106 年始邁入階段三，目前已經推動一定金額以上的公共工程需要導入 BIM，並辦理三場宣導會議，另外 103 年起已將 BIM 納入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分項目，並持續辦理中，期能將實務專業與公共工程生產流程整合。

(4) 混凝土業務

目前大陸混凝土行業產能過剩，一些經營管理不善、虧損的混凝土企業並不能退出市場，常常是以不斷更換經營者繼續維持，另一方面還存在重複建設投資現象，加劇了行業競爭。混泥土地域性特點顯著，全國各地區市場情況差別大，政策也不一樣，政府監管方式、內容也不一樣，並且存在多頭管理，大企業如果需要全國性佈局，則需要研究地域特色和應對措施。由於應收帳

款問題，一些混凝土企業僵而不死，對預拌混凝土行業的市場集中度提高較為不利。混凝土產品標準規格過於簡單，目前僅以強度劃分產品品種，不能滿足工程和市場的要求；隨著技術進步，混凝土配合比設計也有了很多的創新，包括一些新材料的應用，雖然中國大陸也制定了標準，但是當前的混凝土配合比仍需要監理單位、施工單位的認可。

2. 產業特性

(1) 易受政府財經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影響

回顧歷年來營造業的發展，每當政府財經政策有所變革或發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期，營造業發展情形及毛利隨後即有明顯的起伏，充分反應其對營造業之影響性。

(2) 受物價波動影響風險高

工程期間易受景氣、物價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近年來營造業受大宗物料價格及工資上漲影響，導致工程成本波動大不易掌握，在依契約條件及成本如期完工要求下，須承受之風險較高。

(3) 屬區域性及勞力密集產業

由於營造工程大部份之施工過程均仰賴人力完成，屬勞力密集產業。營造業勞工依包工制度從事體力勞動，人員流動率偏高及不易掌控。另常須與當地地下包配合，尋求當地人員、機具及材料支援，地域性會影響其成本。

(4) 技術人員種類繁多

為完成工程需不同專業人員進場施工，如：鋼筋工、模板工、電焊工及水電工等，技術人員種類繁多，管理介面複雜。另近年開始導入 BIM 技術，BIM 做為對於建築土木、營造工程、機電系統的數位技術新工具，其背後仍須依賴專業的背景知識去支援解決全生命週期中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受限於各軟體間的檔案格式及一體化的開發，有賴具程式背景的資訊專業人員撰寫相關自動化程式，整合營建過程中的所有資訊。

(5) 產業關聯性強

營造業與水泥、鋼鐵、機械、運輸與顧問公司等產業關聯性極高，各行業市場波動亦會直接衝擊營造業。

(6) 工作環境較不佳

施工過程危險性較一般工作場所高，工作受氣候影響，且工作場所發生職災危及人身安全機率較高。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工程服務

其來源可分為政府機關、一般民間企業、建設公司與消費者委託興建，其上游有預拌混凝土業、鋼鐵材料及製品業、水泥業、機電設備業及瓷磚業等；下游行業包括房屋仲介經紀商、傢俱業、家電業、照明業及保險業等。因此營造業景氣對相關原料所屬行業之影響效果大，亦影響其他相關行業之發展。



(2) 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其上游有鋼鐵材料及製品業(礦粉)、水泥業、藥劑商及天然材料黃砂、石子等；下游業務來源均為營造及建築業，且該下游建築行業受房地產景氣、固定資產投資、基礎設施建設(道路及鐵路運輸業)影響效果大，亦影響其他相關行業之發展。

4. 發展趨勢

(1) 朝向大型化及精緻化發展

近幾年在工程大型化、外觀設計複雜度高、房屋售價屢創新高、需高技術水準及精緻裝修要求之下，大型營造商較具備資格及參與條件，所以導入BIM(建築資訊模型)，整合施工介面具有提昇營建技術的專業競爭優勢，並可在其專長類型中成長，多方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更需建立口碑及品牌形象，以提高自身附加價值，並且強化成本管控，建立預警與風險評估機制，多方滿足客戶需求，建立核心競爭利基。

(2) 政府招標模式朝向多採用最有利標、統包或 BOT

近年來，政府持續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並且招標模式朝向鼓勵多採用最有利標，避免因搶標而犧牲了施工品質，加上政府財務能力較高，已成為大型營造廠兵家必爭之地。大型營造廠則需發揮經營效率，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控制成本、加強施工管理及研發新工法，才能在競標中勝出。另為了避免分階段發包，造成工程品質無法銜接，越來越多的統包個案出現，甚至延伸至營運期間的 BOT 個案，希望藉由單一窗口，整合所有團隊，在整個建築物的生命週期內，徹底執行政府資產活化。

(3) 隨環境變化而機動調整建設事業經營模式

建設業因土地原料非屬大宗物料，且隨目前社會經濟之變動取得極為不易，所以營業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本運用需隨環境變化而機動調整，始能穩健存活。今年度將朝向開發潛力地區土地、追蹤具重大建設題材之重劃區、妥善企劃定位、鎖定具題材性與亮點之開發案與特定專案等方向進行開發建設。

(4) 上下游的策略合作

工程管理首重介面整合，為避免產生人員素質差異及管理不當，造成施工品質不良或進度落後等問題，進而影響商譽，故多數營造廠皆建立長期合作的專業協力廠商系統。在備標階段，即與各專業協力廠商共同配合來提升得標機率；得標後即將該工程交由協助備標之各專業協力廠商施作，縮短雙方對工程內容之磨合期。因各專業協力廠商對公司各項要求甚為了解，且為維持長期合作之關係，故管理介面無形中減少許多，使工程更能如期、如質的繼續推動。

(5) 產品特性趨向多元化

因應生活環境變遷，從早期大型社區住宅及傳統公寓產品，到近期高價豪宅、銀髮族住宅、休閒溫泉住宅、強調社區環境特性的住宅等，以及商業大樓、複合式商場、大型購物中心、文創產業；科技園區及其附屬建築等產品逐步多元化。同時更增加對智慧建築、人性化使用住宅、綠建築、環保、無障礙空間、醫療照顧等要求。

(6) 國際市場的開發

在國內競爭環境下，近來多家營造廠商已加重擴大海外市場，在中國大陸、東南亞如越南、新加坡、印度等地區都可看到其國際化的腳步，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反觀，未來政府若開放海岸線觀光投資，勢必將台灣營造市場推向國際競爭角色，屆時台灣營造廠將轉型為國際投資建設之重要媒介，而國際投資對象主要將對具有當地市場影響力、科技化、國際化之營造廠作為合作對象。

(7) 政府積極推動導入 BIM 技術於重大公共建設

近年來，除了雙北市政府開始體認 BIM 技術趨勢外，桃園，台中，甚至人壽財團，亦開始計畫導入 BIM 於重大公共建設，並且明確要求於招標文件中，同時嘗試訂定交付標準及相關事項。臺北市已於 105 年開始推動相關設計圖說利用 BIM 技術輸出，甚至於設計建造階段就需導入，且要求 BIM 技術納入後續物業管理中，並於招標文件中明文規定，須提出相關規劃設計技術方案，於 106 年推動一定金額之公共工程皆需運用 BIM 技術導入個階段之運用(設計、施工、保固、物管)。

(8) 個性化、多樣化消費漸成主流

經濟增長將更多依靠人力資本品質和技術進步，競爭將從數量擴張和價格競爭，逐步轉向品質型、差異化競爭為主；產業結構必須優化升級，企業兼併重組、生產相對集中不可避免；新技術、新產品、新業態、新商業模式的投資機會大量湧現；個性化、多樣化消費漸成主流；生產小型化、智慧化、專業化將成為產業組織新特徵；環境承載能力已經達到或接近上限，必須形成綠色低碳迴圈發展新方式。因此，混凝土與水泥製品行業要轉方式調結構，告別傳統粗放的發展方式，推進產業向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續的中高端邁進。

(9) 推動預拌混凝土的綠色化發展

綠色生產是指以節能、降耗、減汙為目標，以管理和技術為手段，按照有利於生態環境保護的原則來組織生產過程，創造出綠色產品，並滿足綠色消費的生產模式。混凝土綠色生產包括以下三個層面的內涵：

A.混凝土產品綠色化。高性能綠色混凝土為人類提供溫和、舒適、便捷的生存環境，強調產品與自然環境的協調相容性，比傳統混凝土材料有更優秀的強度、工作性能和耐久性。

B.生產組織全過程綠色化。即從場站規劃、設計、建設到運營管理的全過程，都要符合綠色、低碳、可持續原則，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水、固體垃圾、粉塵、噪音等污染的產生。

C.物料轉化全過程的綠色化。從骨料、水泥、外加劑等材料的生產，到混凝土預拌、配送、現場澆築、甚至到建築廢渣循環使用等各個環節，均採取必要的技術，有效實施污染控制、實現節能降耗。

實現混凝土綠色生產，除了全員樹立環保觀念、加強組織管理外，還需要改進設備和工藝，優化生產流程，大量應用基於物聯網技術的感測器、控制器，強化生產全程監控和環境監測，解決好環境剛性與生產均衡性的相容與平衡。顯然，資訊化技術的廣泛應用可有效提升企業綠色生產水準，可以認為，綠色生產是智慧製造的重要目標之一，而智慧製造也是實現綠色生產的必要手段與途徑。

5. 競爭情形

(1) 工程服務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2017 年 10 月網站資料，國內營造廠商登記家數約為 17,982 家，雖較去年同期增加 550 家，但其中有九成左右屬於中小型企業，較缺乏良好之財務結構及足夠之工程人員。本公司於民國 20 年成立，迄今已累積豐富之工程經驗，在工程進度與品質的掌控均獲得業主肯定，在業界具競爭力之優良廠商。

(2) BIM 服務業務

BIM 最主要的競爭來源包括全國性的工程顧問公司、已具 BIM 技術的營造或建設公司、其它 BIM 銷售軟硬體公司、國內外相關 BIM 服務公司、學術界 BIM 中心。在歷經過去幾年所累積的實務經驗及實績成果下，衛武資訊已經逐漸建立起 BIM 專業的形象與口碑，承接外案所占業務比例亦逐漸穩定成長。

(3) 混凝土

本公司重點經營大陸蘇州、無錫之混凝土業務，競爭者眾，各地區雖皆顯示供過於求。本公司憑藉成本控管能力及資金優勢，在 106 年第四季保持原料不間斷的情況並提供優質客戶較佳之價格及付款條件，整體 106 年度銷售方量較前一年度成長，並有效提升在該市場區域混凝土的佔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工程服務

(1) 聲學技術應用

以衛武營藝文中心累積之聲學施工技術為基礎，申請相關專利產品；並結合其他建物重要性能，如：防火、隔震等，將之導入於一般工程，依照不同建物用途特性，提升其室內音環境品質，並建立公司專業聲學技術形象。

(2) 特殊曲面應用

以衛武營藝文中心累積之特殊造型施工技術為基礎，並申請相關專利產品，結合 CAD/CAM/BIM 分析技術，提高金屬材料在外殼應用或作為特殊造型裝飾物的應用性，並考慮建築節能遮陽設計的一體整合。

(3) MIS 應用

導入 BI 系統，善用專案管理科技工具，建立共同資料呈現及交換平台，減少資料傳遞過程的錯誤，並提高資訊的即時性，以加速決策過程。

(4) 營建自動化工法應用

藉由 BIM 技術導入，結合鋼筋減料施工圖及數量計算，由檢討後的模型重新計算數量，避免不必要的材料浪費，並增加施工便利性及正確性。

(5) 點雲技術應用導入

BIM 技術未來勢必與建築現場自動化施工息息相關，而現場施工後之數位資訊回饋則必須透過點雲技術來取得，建國工程已啟動此項技術進行應用開發，目前已將其應用在建築樣品屋與地下室管線實物掃描。後續其他應用將持續開發。

(6) 空拍技術導入

因應統包工程之需求，建國工程於工程設計階段即開始導入空拍建模之應用，確保建築設計之內容與當地之融合，並藉此項技術瞭解現地工程與鄰房狀態。預計下階段將朝安衛巡檢、施工品質方面開發應用。

2. BIM 服務

(1) WeBIM Sync 產品

為衛武資訊自主研發的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專案參與單位一個完整的 BIM 專案整合管理平台，藉由資料同步確保平台上的 BIM 模型資料一致性，並透過簡易化的操作介面，在平台上查閱專案 2D 圖說與 BIM 模型。更可進一步利用 2D 圖說快速定位 BIM 模型相對位置，降低系統操作門檻，讓使用者輕鬆將 BIM 模型應用至工程實務上。此外，衛武資訊更整合了雲端技術，將 WeBIM Sync 建置於雲端伺服器中，利用雲端伺服器高階的圖形計算能力，降低使用者前端所需要的硬體規格，實現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任何裝置皆可使用系統的雲端概念，讓 BIM 技術的運用更加普及。

(2) WeBIM ArchViz 應用平台

為衛武資訊自主研發的整合應用成果，以 BIM 模型為基礎，整合遊戲引擎 (Game Engine) 的擬真、物理、即時及互動等特性，所發展的高擬真虛擬實境體驗平台。衛武資訊利用 BIM 的技術，將 WeBIM ArchViz 導入於現行醫院設計的流程，讓醫護人員能有平台能與建築設計的人溝通，改善建築人不懂醫療、醫護人不懂建築的問題，搭起雙方的橋樑。客製友善互動介面，使用雲端技術讓資料流能更順暢地整合至伺服器的資料庫系統，讓異地的參與者都可以藉由此平台，針對建築設計進行討論與建議。

(3) 先進科技開發與整合

子公司衛武資訊以 BIM 技術為基礎，利用 BIM 技術所衍生的大數據及完整的建物資訊，與先進科技進行整合，如點雲、虛擬實境、行動裝置、物聯網等，開發 BIM-based 整合管理系統，提供業主所需之客製化服務，並提高 BIM 模型所產生的附加價值。

3. 混凝土

- (1) 以合理選用優質的常規原材料、採用雙摻技術(摻加高性能減水劑及強調礦物摻合料的合理摻量)、並輔以較低的水膠比，並採用綠色預拌生產方式來研製高性能混凝土。
- (2) 各廠參照大陸現行國家標準(預拌混凝土)GB/T14902 規定，針對特製品混凝土專題(輕骨料混凝土、高強混凝土、自密實混凝土、透水混凝土)進行「配比驗證」及「教學影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工程服務

(1) 短期計劃

A. 提昇精準度並積極開拓建設市場

a.提昇業務精準度，強化品牌形象

持續強化業務開發能力及業務連繫深度，並透過提供初期施工規劃、建築優化及工法檢討建議，提昇施工品質，落實工法及風險評估，即時妥善處理業主需求，藉由卓越服務，以提升業務精準度。透過行銷、服務模式之強化，並積極承攬建築案代表作與個案得獎等具體表現，提昇公司品牌形象。

b.精緻化服務成為績優房產公司之策略夥伴

藉由卓越品質、差異化技術、完善服務與優質品牌價值作為核心競爭力優勢；過程中講求施工精確與建材等級透明化，期許與客戶建立互通有無、互補長短之整合策略，與績優房產公司成為合作夥伴，共創互信互利之長期合作關係。

c.強化客戶服務機制

客戶服務機制標準化、流程 E 化管理，並建立多管道客戶連線報修系統，強化服務效率與品質，掌握業主對專案各階段意見回饋，進行檢討改善，即時處理客訴問題，使客戶滿意以達到業務拓展的目標。

d.發揮專業整合能力

運用多元人脈，整合地主與本公司之共同利益與商機，積極開發新案工地，讓公司之工程專業、高品質評價、人文品味及健全之財務等競爭優勢完美呈現，並發展設計端整合、內部資訊系統，提供科技及智慧建築營造服務，導向精緻化統包事業(設計+施工+導入物業管理規劃)作為建設事業推展之標竿。

e.優化採購成本-提升供應商之服務品質與能力及維修作業

加強資訊系統的建置，以提升採發作業能力及擴大採發層面，縮短採購時程，提升工程品質及效率，降低採購成本。並強化維修作業制度，提升產業競爭力。

f.加強勞安衛及專案管理能力

引進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標準，落實工地環保與安全衛生自主檢查的專業管理，且提升技術專業化及安衛管理生活化之深度落實，達到降低成本與零工安事故之管理目標。

g.強化內部管理

人才為公司之核心，落實人力資源管理，強化職能適切性，增進組織效率，讓人員適才適所，提升員工士氣與向心力。

B. 深耕大型企業客戶，建立長期互信合作關係。

C. 善用專業設計、施工整合能力，積極開發統包工程，拓展公司業務市場

D. 深化 BIM 技術及智慧化在營建管理的運用，以擴大業務承攬項目

a.提昇為客戶增值的工地現場實務運用經驗

強化 BIM 技術現場實務能力經驗，分析業主需求，運用至施工規劃及工法檢討建議，藉以協助提昇客戶施工品質，落實工法及風險評估。

b.增加市場曝光，強化品牌形象

積極於公開之研討會、報章、雜誌、專業期刊、官方網站發表技術文章及最新消息，或參加大型之技術競賽，塑造領先品牌形象，持續強化業務開發能力。

c.深入及精緻的客製化服務

藉由精確而具實務運用的 BIM 建模，多向度的運用服務，為業主個別需求研發客製服務，為客戶產品增值，藉以提昇業務。

d.提供 BIM 技術整合 total solution 服務

運用自行研發的作業平台，配合複雜專案的執行能力，及公共工程 BIM 執行的先鋒經驗，並發展後端物業管理結合 BIM 模組系統提供客製化系統轉接，提供客戶整合服務。

e.建立及強化內部管理機制

將 BIM 技術運用及內部管理制定成優化流程，可以資訊化之部份建置成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作業能力，提升服務及效率，提升產業競爭力。

(2) 長期計劃

A. 持續開發公司差異化產品，維持長期企業競爭力

除持續深化 BIM 技術外，目前已著手進行申請金屬外殼及聲學等相關專利產品，未來配合各項差異化技術的逐步深入，將之導入在一般工程事業，並配合建設開發，實際應用於實務上，創造公司不同於其他營造廠的優勢。

B. 提升公司營建智慧化之技術

將 BIM 技術結合後續物業管理 FM 技術，進行深化及開發，除了現有利用點雲系統進行既有管線之電子化提供日後物業管理使用外，更發展至設計階段利用空拍機將現有資訊進行建模提供建築師之設計參考，發展最適合當地發展之建築作品。

C. 提升統包作業之可行性，發展精緻統包

利用目前提供公共工程之設計整合能力，未來運用至民間企業建築開發案，提供有效率、適合之設計方案，使業主可節省設計及施工分包之作業繁瑣程序，並可取得最有優勢之設計施工方案。

2. 混凝土

(1) 短期計劃

A. 聚焦利基區域，深耕蘇州、無錫發展；揚州、南通停運兩廠積極尋找出售機會

- B. 強化業務廠長模式
- C. 優化業務來源：
 - a. 增設優質客戶名單
 - b. 優質客戶相關開發
- D. 安全清潔生產
- E. 品質面：

- a. 提升高標號穩定性
- b. 標竿試驗室改造

(2) 長期計劃

A. 產品差異化：

- a. 創研技術：
 - i. 高性能高性價混凝土
 - ii. 外加劑主導配比模式
- b. 技術推廣：
 - i. 爭取標的性建案
 - ii. 配合特案技術試行

B. 精緻品牌：

- a. 結合產官學及優勢條件，進行品牌推展
- b. 以技術推展差異化及優勢供貨服務，擴大市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1. 工程服務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所承攬工程之分佈區域，主要在台灣北部及南部。

(2) 市場佔有率

國內營建市場規模龐大，但各營造廠之市佔率均甚低。本公司擁有整合性的營建團隊、豐富的工程經驗、優良的施工品質、BIM 技術先驅、技術研發，未來將整合智慧專利技術運用至營造工程或統包事業中，這些有利的競爭條件，有助於本公司工程承攬，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營造業營業額 總計	本公司營業額 總計	市場佔有率
102	20,681	31	0.15%
103	21,795	25	0.11%
104	22,293	35	0.15%
105	21,517	38	0.17%
106	21,465	38	0.17%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

(3) 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 供給面

穩健經營的大型營造業之市場佔有率雖仍偏低，但因近年發生多家中大型營造廠接連財務危機或倒閉，以致大型營造廠之市場優勢逐漸再次提升，有關政府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對於規模日益龐大及複雜之工程，政府為確保施工品質及工期，採用最有利標及統包模式勢將逐漸提高，且將營造廠商之各方面條件納入評選範圍中，不在以成本低廉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將經濟成長的動力轉為內需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投資，並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加強民間投資，除了 106 年公共工程之統包工程是各大營造廠主要投入目標，此現況將延燒至 107 年。對於民間營造之市場面，在 106 年至 107 年間，將以大型集團及壽險業為大宗市場，建商部分因受限政府政策及房市冷凍，需停滯至 107 年第三季完成銷售前二年所剩之庫存後方出現回溫，對於壽險方，因其主要目的在於長期投資及避險，在 106 年對於營造廠之篩選相對希望以可承擔風險之營造廠為主要基準，但是因為政府每年提高地上權之權利金額，導致人壽集團成本逐年遽增，面對資金缺口之危險，將改採讓中小型營造公司加入工程發包之競爭角色，故預期 107 年至 108 年間將以價金及技術相互競爭為趨勢。

B. 需求面

- a. 政府為刺激景氣，積極推動國家各項重大建設，加上國際情勢漸趨復甦、央行鬆綁房市管制，並在低利率條件帶動資金行情的推波助瀾之下，房地產景氣已逐漸回溫。
- b. 重大工程建設仍有雙北市及桃園市公營住宅、台北都會區等環狀捷運系統、台鐵車站高架化及捷運化、文創產業、社會住宅、都市景觀再造以及機場活化工程陸續規劃發包中。
- c. 大型電子廠房之興建複合式商業廠辦市場熱絡度加溫，各地科學園區及大型產業園區等，預期後續建廠的需求量相對增加。
- d.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屬大型 BOT 案，在多個合約簽訂後逐步進入建造階段，惟後續個案應視政府提出相對優惠政策的內容是否可激起投資者的信心將資金投入。

C. 根據調查統計，BIM 技術的運用正在迅速的成長中：

- a. 繼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也陸續要求一定金額以上公共工程導入 BIM 技術，並將與新北市政府共享相關 BIM 審議平臺，進一步擴大成為雙北共識。另外桃園及臺中也緊接在後，已於 105 年起要求導入 BIM 技術的公共工程招標，且納入物業管理系統結合考量可以預見各縣市將逐步整合 BIM 為招標之必要條件。
- b. 除雙北市外，桃園市及其他縣市也陸續跟進於特定區域試辦或是指定建築型態(如公共住宅)之公共工程，在招標文件中要求導入 BIM 技術；另外亦有部分特殊專案或是機關(如台電，鐵路，輕軌等主管單位)期望能藉由導入此一技術之應用來提升專案品質，都可預測將擴展在營建產業的新興市場。

(4) 競爭利基

A. 經驗豐富、施工品質優良

本公司成立歷史悠久，累積相當多技術能力與專業經驗，從早期水庫、隧道、道路等土木工程到近年來之精緻住宅、高科技廠房、醫院建築、大型藝文中心等公共工程案均獲得極高之評價。本公司將以高級住宅、商業建築市場及公共工程為主要競爭目標。

B. 企業形象

本公司歷史悠久通過 ISO 認證，更為落實工地環保與安全衛生，並通過 TOSHMS 認證，這些都是給予客戶認可企業形象之加分條件

C. 財務能力

營造業受景氣變動、公共工程推案影響極大，因此業績與績效都難免起伏。惟本公司資金尚稱充裕，無論是在低迷景氣或進行新事業發展，皆能因應。

D. 營建管理系統資訊化

就營造業普遍系統資訊化程度不足的情況下，公司無論工務、行政之系統資訊化程度均已趨成熟，相對於其他營造廠而言，此方面已具備發展的利基，現正積極朝向落實七合一進度管控，整合規劃與施工進度系統方面繼續精進發展。

E. 專精多種工程技術之綜合性營造廠商

積極培育並引進人才，以立足台灣，土建為主、機電工程為輔之策略，進行整合，並充份利用資金優勢，以專業化、集中化之方式，形成市場區隔，提昇競爭力，並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F. BIM 服務成功關鍵：

- a.最佳的建模速度
- b.最好的整合能力
- c.最完整的全服務範圍
- d.BIM 在工地現場的運用經驗
- e.BIM 的管理機制
- f.最佳的研發及客製
- g.雲端技術的應用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A. 有利因素

- a.由於客戶對工程品質及施工技術的逐漸重視，有利專精建築工程技術、且具企業形象及各項實績的綜合性營造商。
- b.政府持續編列大量公共建設預算，持續供應營建市場。
- c.近年來大台北地區推動都市建設，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的開發利用，帶動國內房地產發展。
- d.BIM 目前在營造階段的工程規劃管理運用，及一般住宅使用者分眾市場，尚沒有勢均力敵的直接競爭者，且本公司具有大型複雜專案的執行經驗，為公共工程 BIM 執行的先鋒，且能為業主個別需求研發客製服務，具全面導入的能力及較高品質的營建模型能力，為 BIM 服務發展之有利因素。

B. 不利因素

- a.營建承攬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原物料及建材價格波動的不確定因素考量，預計營造承攬業者的獲利仍無法大幅回升。
- b.房市回歸基本面，高購屋負擔、低交易量將壓抑房屋市場成長。
- c.因應民間建案減少，預計營造攬業者，將降低獲利爭取承攬機會。
- d.BIM 目前尚無明確的市場規範機制，市面上提供 BIM 技術服務的公司良莠不齊，本公司雖有信心在品質上超越對手，但初次尋求 BIM 服務的客戶仍無分辨廠商素質優劣的能力。

C. 因應措施

a.目標市場策略

面對營造業激烈的競爭，本公司在既有利基爭取目標市場客戶，如選擇上市上櫃績優建設公司及大型集團類客戶，或大型及高難度之政府公共建築及具開發豪宅條件之建設業者，承攬其精緻住宅建造個案；提升既有技術層次，並引進新技術人才，進入既有市場的新領域、新產品市場與新區域市場，爭取都更、合建、隔震、綠能、綠建築、智慧型建築類型、醫院、商業不動產等新建工程。並以專業及品質加強客戶服務，以建立穩定案源及客戶基礎。

b.建立良好施工品質與信譽

堅持公司以「誠信」為本的核心價值，建立良好施工品質與信譽。本公司擁有悠久的歷史及上市公司背景，善用財務優勢，建立客戶對本公司的信心。

c.加強專業技術經驗的累積

經由承攬多元化的建築工程，累積各種施工經驗，建立長期經營的核心競爭力提升過去與現有較複雜工法之技術能力，並引進新技術人才，達成技術優化與技術領域擴充之目標，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且對於兩岸發展，更可分享資源、經驗，達到相輔相成之目的。

d.提高成本競爭能力

強化組織效能，並加強成本控管以降低成本，維持獲利率。透過品牌經營，提升附加價值及開拓新市場等。

e.策略聯盟

透過同業或異業等專業包商的策略聯盟取得下列優勢：

- (a)專業的結合：爭取並完成目標市場業績。
- (b)知識的轉移過程：除提升專業整合能力外，更可借鏡強化自我管理。
- (c)風險分擔：在經營環境不確定情況下，共同承擔諸如成本等風險。

2. 混凝土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所承攬商品混凝土之分佈區域分析，主要與拌站運輸距離約 30 公里所達之處。

(2)市場佔有率

中國大陸商品混凝土市場規模龐大，各預拌廠之市佔率均甚低。本公司擁有外資企業管理制度、財務健全穩定等這些有利的競爭條件，有助於本公司銷售承攬上，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106 年			
廠別	出貨方量 (萬方)	地區出貨量 (萬方)	市占率
昆山廠	2.3	1,070	0.2%
蘇州廠	59.8	1,800	3.3%
無錫廠	60.5	1,326	4.6%
揚州廠	0.3	504	0%
小計	122.9	4,700	2.6%

註：昆山廠已於 106 年 9 月份出售，揚州廠於 106 年 2 月份停止生產。

3. 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06 年中國大陸國家經濟發展穩中向好、投資增速相對穩定的情況下，中國大陸混凝土產量大幅提升，據國家統計局瞭解，今年前三季度中國大陸商品混凝土產量 140985 萬立方米，較去年增長 9.2%，增速同比提高 1.6 個百分點，由此證明中國大陸商品混凝土需求正穩步提升。106 年中國大陸商品混凝土 C30 均價突破 400 元/方，較年初上漲近 100 元/方，價格可謂突飛猛進。

107 年中國大陸混凝土需求將穩步提升，而供給側對產能的控制越來越好，供需關係進一步改善，中國大陸混凝土價格大幅下跌可能性較小，整體市場價格將回歸理想區間，預計中國大陸混凝土 C30 均價在 390-410 元/方之間徘徊。

原因分析如下：

從需求方面來看，106 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繼續保持穩中向好的態勢，國民經濟穩中有進，GDP 增長速度超過年初預期，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持續穩定在較高水準，全年投資增速有望穩定在 15%以上。在經濟發展穩中向好、投資增速相對穩定的情況下，各地施工更加規範，預拌混凝土普及範圍更廣，全國混凝土需求得到較大提升。展望 107 年，中國大陸在新形態下經濟增速或將有所放緩，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速度可能會出現穩中趨緩的態勢，對混凝土市場需求會有一定影響，且隨著投資增速的持續放緩，再加上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投資結構的進一步轉變，會造成混凝土需求小幅下滑。

近年來中國大陸各地大力推廣使用預拌混凝土，因其在保障工程品質、節能降耗，節省施工用地、改善勞動條件、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益處頗多，同時也是建材業和建築業走向現代和文明的標誌。107 年預拌混凝土將更大面積普及，市場需求將取得更大提升，預計 107 年混凝土需求較 106 年增長 1-2 個百分點。

從供給方面來看，107 年中國大陸對供給側改革的力度將不斷加大，新的一年混凝土行業將堅持深化改革，堅持轉型、創新、升級的發展理念，以科技創新為核心推動力，通過商業模式創新和市場化機制，加快產業結構調整，通過政策引導、環保督查、市場監管、品質監督、行業自律等有效手段，加大先進與落後的差距，促進落後產能的有序退出，從而達到優化產業結構，增強行業創新活力，實現行

業轉型升級。新的一年在混凝土行業協會正確引領下，中國大陸地區加強供給側改革，促進科技創新和先進技術的推廣應用，促進商業模式創新，通過提升技術、品質、環保、安全標準淘汰落後產能，通過環保督查、品質安全檢查提升綠色環保和產品品質水準，淘汰落後產品。

從成本端來看，截止 11 月，中國大陸全國累計水泥產量 21.6 億噸，同比下降 0.2%，預計全年水泥產量在 23.8 億噸左右。106 年底水泥價格呈現較高水準，107 年持續上漲空間有限，但是由於需求保持平穩狀態，而供給端對產量的控制越來越好，供需關係有望進一步改善，所以 107 年價格大幅下滑的概率也較小，整體市場水泥價格將回歸理性區間，預計價格將在 380-420 元/噸之間震盪。107 年水泥價格下滑空間較小，對混凝土價格起到支撐，另外由於中國大陸加強環治理，砂石等原材料價格較往年普遍偏高，加上 106 年 9 月頒發的運輸新政，原材料運輸成本也有大幅提高，眾多因素說明 107 年中國大陸混凝土價格在 106 年基礎上仍有小幅上行空間。

綜上所述，預計 107 年中國大陸混凝土價格延續 106 年上漲行情。一季度受原材料價格回落影響，混凝土價格小幅盤整，隨後市場供需關係改善，加上環保整治加強，原材料價格上升，混凝土價格跟漲，107 年中國大陸混凝土價格有望持續高位水準。

4. 競爭利基

- (1) 財務健全穩定並在第四季水泥、砂石原物料高漲且緊張的情形下，保持原材料採購上一定優勢，進而保供混凝土產量並提高客戶服務。
- (2) 砂石堆場密閉廠房、砂石分離機、廢水回收循環系統，符合環保要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 A. 大型化的混凝土攪拌站都配備環保設施，而且相對環保投資設備更為充盈。在除塵、廢水廢渣等等方面都有很大的改進。政府環保政策持續施壓及新開徵環保稅，加速低階小廠退出產業。
- B. 原材料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縮時期，同業競爭者退出需墊款經營的市場。

(2) 不利因素

- A. 公共工程關係經營耗時甚長且不易。
- B. 混凝土技術普通不易與業界區隔差異化。

(3) 因應措施

- A. 加強原材料採購管理、輔以交叉使用現金及票據付款工具，以獲得最低採購成本：

混凝土是材料高消耗企業，直接的材料成本占混凝土生產成本的 80% 以上，是成本控制的首要重要環節。首先建立健全原材料採購管理制度。其次，在合約付款條款上隨時因應市場的供需進行變化管理。

- B. 現金流管理：

從接單開始就計算案件合同的帳齡天數，根據不同客戶等級適時進行放帳

或縮緊信用額度，考量自身的營運活動現金流，設下應收帳款帳齡管控機制。

C. 生產過程管理

a. 人員管理

持續檢視生產人員的配置，並對關鍵控制崗位的員工進行培養。同時也應壓縮人員規模，提高人均產值，減員只是手段，增效才是目的。提高績效獎金制度，促使員工的收入與產量、成本、綜合考核指標等完成情況進行掛鉤，從而實現多勞多得。

b. 安全管理

首先應建立規範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教育，提高員工安全意識，並委外部機構定期檢查廠區內的安全設施是否完善，安全台帳建立；其次對各類生產人員配置專項規範的操作手冊等。

D. 生產工藝及技術管理

持續優化混凝土的配合比實驗，並將配合比盡可能細化，加以區分，不同施工要求、不同施工部位使用不同的配合比，以合理降低成本；推廣使用降低料耗的各種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如機制砂)，在保證商品混凝土品質基礎上，從原材料替代品上下功夫，在技術上挖潛，通過豐富實驗和實踐，生產出質優成本低的產品。設置專職的技術總監或總工程師的管理崗位員，專職負責企業的技術和成本管理工作。通過新材料和新標準的應用，有效的降低混凝土的生產成本，同時加大科研能力，研製新型混凝土滿足市場需求，提高市場占有率和知名度。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工程服務

(1) 營造工程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產製過程
住宅工程、科技廠房、公共建築、醫療大樓、統包個案。	提供營業活動、住家等用途之工程需求。	營建：產品產製過程 承攬工程 業務開發→估算作業→投標(議價)→得標簽約→施工預算→施工計劃→材料、機具採購、人力安排→施工管理→竣工作業→完工檢討。

(2) BIM 服務

專案生命週期階段	對象	項目內容
專案規劃	建設公司、開發商	空間分析、法規檢驗、3D 視覺化、成本規劃、雲端溝通平台服務、量體研究
建築設計	建築施工、室內設計	空間分析、法規檢驗、3D 視覺化、系統整合、設計優化、雲端溝通模組、圖說產出

專案生命週期階段	對象	項目內容
營造施工	營造廠、專業分包	BIM 投標服務、3D 視覺化、施工 4D 模擬、施工圖、碰撞檢討、專業顧問諮詢、雲端溝通平台服務
營運維護	不限	設施管理、空間管理、雲端運維平台服務
客製化研發	不限	全案生命週期中各階段 BIM 技術服務開發
系統平台	不限	以平台租賃的方式讓各階段專案參與者皆能共享 BIM 成果及效益最大化

2. 混凝土

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過程
商品混凝土	廣泛應用於土木工程的一種建築材料，現建築施工大部分均使用商品混凝土。	由水泥、骨料(砂、石子)、水及根據需要摻入的外加劑、礦物摻合料等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攪拌站經計量、拌製後出售並採用運輸車，在規定時間內運送到使用地點。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工程服務

建築工程其主要原料鋼筋(構)、混凝土、水泥、砂石及專業發包工程，近期雖有價格波動，但與廠商長期配合良好，故國內供應情況尚稱穩定。

2. 混凝土

本公司主要原料係為水泥、砂石、礦粉、粉煤灰及外加劑，近期雖有價格波動，但與廠商長期配合良好，故供應情況尚稱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706,649	13.67%	無	A 客戶	59,417	1.04%	無	A 客戶	0	0.00%	無
2	B 客戶	393,039	7.61%	無	B 客戶	1,350,499	23.55%	無	B 客戶	145,576	9.84%	無
3	C 客戶	3,949	0.07%	無	C 客戶	290,636	5.07%	無	C 客戶	209,255	14.14%	無
	其他	4,064,524	78.65%	無	其他	4,033,356	70.34%	無	其他	1,125,092	76.02%	無
	銷貨淨額	5,168,161	100.00%		銷貨淨額	5,733,908	100.00%		銷貨淨額	1,479,923	100.00%	

註 1：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為工程服務業，故不適用。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含分包)廠商名單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廠商皆未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 值	產能	產量	產 值
工程服務		-	-	3,511,070	-	-	3,498,292
混凝土				1,233,161			1,689,988
合 計		-	-	4,744,231	-	-	5,188,280

註：由於無具體計量單位，其產能、產量無法明確歸屬，故未予列示。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台灣		中國		台灣		中國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服務		-	3,836,737	-	0	-	3,835,445	-	
混凝土		-	-	-	1,331,424	-	-	-	1,898,463
合 計		-	3,836,737	-	1,331,424	-	3,835,445	-	1,898,463

註：由於無具體計量單位，其銷量無法明確歸屬，故未予列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職 員	288	267	275
	間 接 職 工	196	187	193
	合 計	484	454	468
平均年歲		39.90	39.59	39.50
平均服務年資		7.22	6.85	6.5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07%	1.2%	1.2%
	碩 士	16.10%	22.4%	20.7%
	大 專	33.88%	46.6%	49.4%
	高 中	29.44%	28.8%	27.8%
	高 中 以 下	15.51%	0.9%	0.9%

註：本表不含外勞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1.工程服務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污染狀況	道路汙染、 夜間施工(噪音)	道路汙染、 夜間施工(噪音)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賠償對象或處分情形	新台幣 343,200 元	新台幣 3,000 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2)採取之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支出：

A.噪音部份:

因應：部份工項(例如：連續壁施工、混凝土灌漿工程)由於需持續施作，可能造成夜間施工，因此產生噪音罰鍰。除做好敦親睦鄰，更要控制好工程進度，減少夜間施工之情況。

可能支出：無重大額外支出。

B.環境汙染(道路)部分:

因應：出入口加設洗車台設施，出入車輛經洗車台設施清洗輪胎及車體後方可離開工地；指定大門出入處為保全人員責任區域，加強督導大門車輛出入管制清洗動作；加強灑水清洗路面。

可能支出：無重大額外支出。

C.逕流廢水排放部分：

因應：設置沉砂池於工區適當位置以攔截逕流廢水中不必要的雜質，並要求工地確實管理油料的使用，避免污染土壤與水源。

可能支出：無重大額外支出。

2.混凝土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污染狀況	道路汙染	道路汙染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各地交通大隊	各地交通大隊
賠償對象或處分情形	人民幣 4,000 元	人民幣 0 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2)採取之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支出：

環境汙染(道路)部分：

因應：各廠加設污水處理設施，有效利用水循環以保持廠區清潔、並規範外借車廠商處理污水（泥）。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除了依政府規定實施勞保及健保外，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等，另有旅遊禮金或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生日禮金、婚、喪津貼、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入股分紅等福利。大陸地區的混凝土事業，除了依政府規定繳納社會保險金及公基金外，公司亦為員工投保雇主責任險等，另有節日禮金、生日禮金、婚喪津貼、員工教育訓練。

2.員工進修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高工作品質與提供員工進修機會，訂有員工訓練辦法，鼓勵同仁持續進修，並提供進修經費補助措施。

3.員工訓練與實施狀況

為鼓勵同仁持續學習與成長，本公司安排員工內部訓練及外派訓練，使同仁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修而更紮實精進，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106 年度訓練實施結果如下：

總時數	費用
4,260.5 小時	新台幣 1,113,492 元

4.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每月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亦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對於選擇新制退休金同仁，每月提繳薪資總額的百分之六，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5.勞資合作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並設有員工討論專區，鼓勵同仁參與提供建言，以了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6.員工權益維護

為保障同仁權益，改善同仁生活，增進勞資溝通管道，本公司依法設立勞資委員會，統籌辦理有關勞雇合作關係，改善勞動條件及福利等事項。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公司與員工間均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其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等銀行團	103.09.30 至 108.09.30	償還既有銀行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依照聯貸合約規定辦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8,652,109	9,092,761	8,037,781	7,411,530	8,372,425	8,337,867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註 2)	954,567	690,057	348,559	287,420	232,151	230,692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註2)	897,674	921,808	997,100	1,237,139	1,344,046	1,235,290
資 產 總 額	10,504,35	10,704,62	9,383,440	8,936,089	9,948,622	9,803,849
流動負 債	分 配 前	3,289,880	2,591,920	2,107,942	2,347,248	3,713,689
	分 配 後	3,644,999	2,762,377	2,276,892	2,180,098	(註 4)
非 流 動 負 債		1,026,854	1,924,210	1,902,430	1,572,333	1,329,361
負債總 額	分 配 前	4,316,734	4,516,130	4,010,372	3,919,581	5,043,050
	分 配 後	4,671,853	4,686,587	4,179,322	3,752,431	(註 4)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159,523	6,187,596	5,369,834	5,013,734	4,895,217
股 本		3,601,191	3,601,191	3,389,001	3,379,001	3,379,001
資 本 公 積		240,758	240,903	200,524	200,557	200,46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060,597	1,895,005	1,540,322	1,416,739	1,417,768
	分 配 後	1,705,478	1,724,548	1,371,372	1,249,589	(註 4)
其 他 權 益		325,853	519,373	284,789	52,272	(67,179)
庫 藏 股 票		(68,876)	(68,876)	(44,802)	(34,835)	(34,835)
非 控 制 權 益		28,093	900	3,234	2,774	10,35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187,616	6,188,496	5,373,068	5,016,508	4,905,572
	分 配 後	5,832,497	6,018,039	5,204,118	4,849,358	(註 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6,465,940	7,002,614	5,023,379	5,168,161	5,733,908	1,479,923
營 業 毛 利	474,448	779,968	218,381	423,930	545,628	182,142
營 業 損 益	19,801	325,196	(154,781)	35,375	216,327	105,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6,520	23,975	(57,895)	33,517	44,156	4,626
稅 前 淨 利	1,306,321	349,171	(212,676)	68,892	260,483	109,8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081,176	193,073	(174,231)	41,617	172,173	41,44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81,176	193,073	(174,231)	41,617	172,173	41,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5,193	195,367	(238,817)	(229,227)	(121,706)	(15,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6,369	388,440	(413,048)	(187,610)	50,467	25,497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76,890	189,476	(174,043)	42,077	171,178	41,222
淨利(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4,286	3,597	(188)	(460)	995	2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90,628	383,047	(412,860)	(187,150)	49,472	25,2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741	5,393	(188)	(460)	995	225
每 股 盈 餘	3.03	0.53	(0.51)	0.13	0.51	0.1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二)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2,911,649	2,354,456	2,292,254	2,545,094	2,764,91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8,172	21,489	19,364	18,887	37,132	不適用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不適用
其他資產 (註 2)		6,366,798	6,926,366	6,629,377	5,747,757	5,973,406	不適用
資 產 總 額		9,306,619	9,302,311	8,940,995	8,311,738	8,775,452	不適用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232,365	1,196,233	1,668,869	1,726,071	2,550,936	不適用
	分 配 後	2,587,484	1,366,690	1,837,819	1,558,921	(註 4)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914,731	1,918,482	1,902,292	1,571,933	1,329,299	不適用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147,096	3,114,715	3,571,161	3,298,004	3,880,235	不適用
	分 配 後	3,502,215	3,285,172	3,740,111	3,130,854	(註 4)	不適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159,523	6,187,596	5,369,834	5,013,734	4,895,217	不適用
股 本		3,601,191	3,601,191	3,389,001	3,379,001	3,379,001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240,758	240,903	200,524	200,557	200,462	不適用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060,597	1,895,005	1,540,322	1,416,739	1,417,768	不適用
	分 配 後	1,705,478	1,724,548	1,371,292	1,249,589	(註 4)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325,853	519,373	284,789	52,272	(67,179)	不適用
庫 藏 股 票		(68,876)	(68,876)	(44,802)	(34,835)	(34,835)	不適用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不適用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159,523	6,187,596	5,369,834	5,013,734	4,895,217	不適用
	分 配 後	5,804,404	6,017,139	5,200,804	4,846,584	(註 4)	不適用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四)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 業 收 入	3,122,229	2,538,111	3,515,176	3,827,308	3,778,110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53,905	57,531	54,509	312,966	296,108	不適用
營 業 損 益	(191,252)	(133,875)	(130,386)	122,861	90,864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8,517	335,802	(90,145)	(76,287)	110,222	不適用
稅 前 淨 利 (損)	1,227,265	201,927	(220,531)	46,574	201,086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076,890	189,476	(174,043)	42,077	171,178	不適用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不適用
本 期 淨 利 (損)	1,076,890	189,476	(174,043)	42,077	171,178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13,738	193,571	(238,817)	(229,227)	(121,706)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0,628	383,047	(412,860)	(187,150)	49,472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3.03	0.53	(0.51)	0.13	0.51	不適用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 年度	會計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102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范有偉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體：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范有偉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體：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范有偉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體：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范有偉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體：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范有偉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體：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分 析 項 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9	42.19	42.74	43.86	50.69	49.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0.16	1,175.53	2,087.31	2,292.41	2,685.72	2,677.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2.99	350.81	381.31	315.75	225.45	229.83
	速動比率	222.37	286.42	339.31	311.75	167.07	178.46
	利息保障倍數	46.96	13.50	(5.89)	3.27	9.38	15.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04	1.81	1.31	1.79	2.30	2.14
	平均收現日數	179	202	279	204	159	171
	存貨週轉率 (次)	6.16	6.69	4.34	4.95	4.70	3.7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85	4.02	3.45	3.62	2.92	2.29
	平均銷貨日數	59	55	84	74	78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47	8.52	9.67	16.19	22.07	25.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1	0.66	0.50	0.56	0.61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45	2.04	(1.48)	0.73	2.10	1.94
	權益報酬率 (%)	19.16	3.13	(3.01)	0.8	3.47	3.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6.27	9.70	(6.28)	2.04	7.71	13.01
	純益率 (%)	16.72	2.76	(3.47)	0.81	3.00	2.80
	每股盈餘 (元)	3.03	0.53	(0.51)	0.13	0.51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09	(30.79)	22.68	30.95	(12.04)	7.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94	(44.85)	(4.37)	96.12	9.16	9.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5)	(13.09)	3.97	8.47	(10.22)	4.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6.55	21.53	(32.45)	146.1	26.51	14.06
	財務槓桿度	(2.30)	1.09	0.83	7.07	1.17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6 年度營收及獲利提昇，致使各項比率變動較大。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二)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分 析 項 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82	33.48	39.94	39.68	44.2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10.94	37,721.99	37,554.88	34,868.78	16,763.21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0.43	196.82	137.35	147.45	108.39	不適用
	速動比率	94.84	112.43	69.62	120.54	50.79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63.92	11.68	(6.54)	2.53	7.47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9	3.70	4.97	5.22	6.47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14	99	73	70	56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2.90	2.96	3.30	3.66	3.15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8	2.90	3.80	3.38	3.03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26	124	111	100	11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5.09	102.22	172.09	200.12	134.89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27	0.39	0.44	0.44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4	2.21	(1.64)	0.78	2.31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18.43	3.07	(3.01)	0.81	3.46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4.08	5.61	(6.51)	1.38	5.95	不適用
	純益率(%)	34.49	7.47	(4.95)	1.10	4.53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3.03	0.53	(0.51)	0.13	0.51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8	(38.93)	(20.22)	41.04	(18.24)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3	(16.83)	(38.46)	4.09	(21.73)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6)	(10.37)	(7.38)	8.55	(10.97)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3)	(18.96)	(26.96)	31.15	41.58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91	0.88	0.82	1.33	1.52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6 年度應收帳款加速回收及獲利轉佳。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二)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宇睿



監察人：陳啟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本年報第 98~17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本年報第 174~23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變動分析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8,372,425	7,411,530	960,895	1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151	287,420	(55,269)	(19.23)	
其他資產	1,344,046	1,237,139	106,907	8.64	
資產總額	9,948,622	8,936,089	1,012,533	11.33	
流動負債	3,713,689	2,347,248	1,366,441	58.21	1
非流動負債	1,329,361	1,572,333	(242,972)	(15.45)	
負債總額	5,043,050	3,919,581	1,123,469	28.66	1
股本	3,379,001	3,379,001	0	0.00	
資本公積	200,462	200,557	(95)	(0.05)	
保留盈餘	1,417,768	1,416,739	1,029	0.07	
股東權益總額	4,905,572	5,016,508	(110,936)	(2.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因長借-聯貸借款陸續於一年內到期、營運量增加及購地增加長借。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 度	差異		變動分析說明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733,908	5,168,161	565,747	10.95	
營業成本	5,188,280	4,744,231	444,049	9.36	
營業毛利	545,628	423,930	121,698	28.71	1
營業費用	329,301	388,555	(59,254)	(15.25)	
營業利益(損失)	216,327	35,375	180,952	511.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156	33,517	10,639	31.74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60,483	68,892	191,591	278.10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88,310	27,275	61,035	223.78	1
本期淨利(損)	172,173	41,617	130,556	313.71	1

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者。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混凝土 106 年營收增加，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稅後淨利隨之變動。
2. 營業外收支上升主係 105 年度出售採礦設備虧損所致。

(二)、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6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106 全年度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數額 (106年12月31日)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82,283	(447,228)	624,357	(141,115)	2,518,297	-	-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447,228)仟元，主係購入營建用土地。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366,268 仟元，主係本年度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入之影響。
-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258,089 仟元，主係本年度增加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7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107 全年度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107年12月31日)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18,297	(410,743)	(159,880)	1,947,674	-	-

1.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410,743)仟元，主係 107 年度持續投入在建個案之興建工程營運週轉金之需求。

- (2)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159,880)仟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107 年度無現金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土地開發	自有資金	107 年度	763,100	-	-	-	463,100	300,000

-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本項資金係用於取得土地原料，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出售，獲取合宜利潤以增加企業價值。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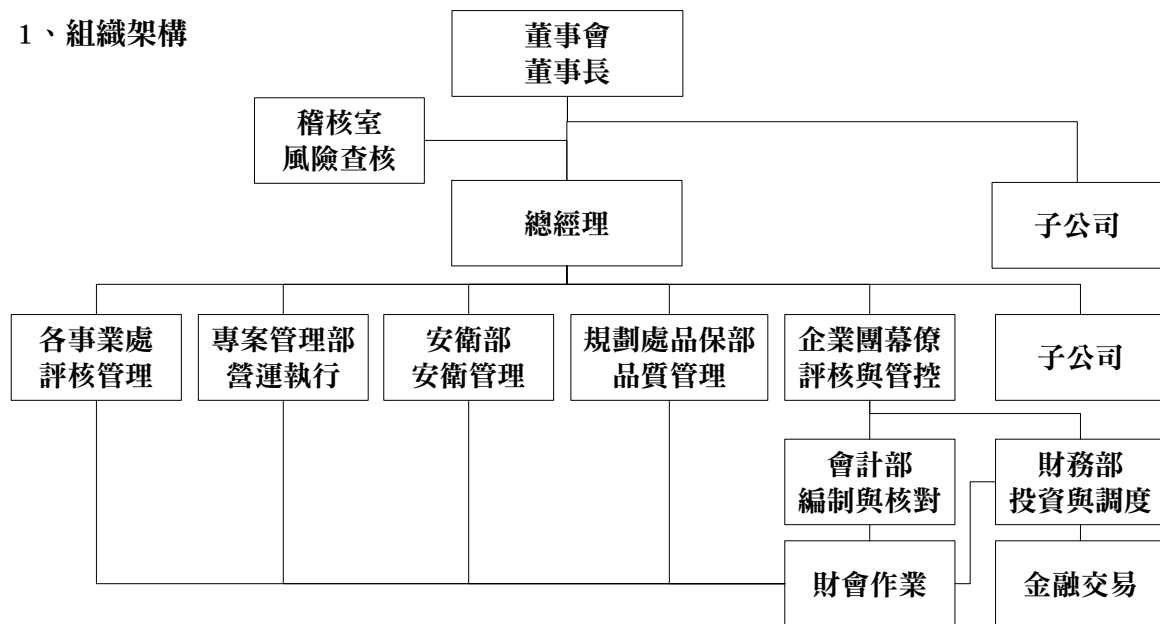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6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76,563	本公司近年來轉投資策略仍以營建上下游相關行業為目標市場，以期增加轉投資收益。	轉投資事業營運獲利。	著重穩健經營現行業務外，同時進行產業轉型規劃。	聚焦原有基礎，視商機與業務需求穩健擴展。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75,74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管理組織架構及功能

1、組織架構



2、風險管理功能

(1)內部控制制度

所有經理人及職責員工依董事會核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細則及公司內部核定之作業規範、各事業部門單位之核決權限、ISO 及職安衛系統管理作業等規範，確實落實及管控各事業部門單位相關營運流程及內部管理作業，並由各單位職責主管及財會處覆核相關作業單據及憑證，如有異常及未規範情事，應即時呈報職責主管核示及留存文件記錄備查。稽核室並依規定期查核相關內控作業文件及持續追蹤其改善計劃，以確保內控規範作業之遵循性及落實度。

(2)風險辨識作業

各事業及企業幕僚單位主管於會議中定期檢視營運管理風險並提出因應改善措施及執行年度部門內部控制自評作業，依外在環境、市場競爭、組織調整及法令規範更新等相關變動因素來調整公司運營策略，並掌控營運作業等主要風險要素，如合約管理、信用、資金流動運用、現場工項作業、資訊決策等。各事業部門職責主管均可即時管控營運作業及未辨識的風險要素，並透過預防措施作業、改善措施列管跟催等各種方式，來降低各事業單位營運的作業風險，並管控缺失再次發生。

(3)職責分工

依公司年度營運策略目標，各職責部門單位依組織職掌預算來管理相關運營作業，並由職責主管依其營運管理會議結果，針對異常情事、未管控及高風險作業項目，定期列管執行改善計劃及跟催。

各職責主管及相關職責人員依內部規範會簽相關職責部門單位、財會處及法務部覆核，如有異常作業應提出因應措施，並於合約用印前應再次確認承攬合約內容的正確性；工程事業的專案管理部負責定期提出各施工所營運相關的工程進度及成本分析管控作業之執行情況及針對施工所異常工進及成本進行定期改善跟催，品保部/安衛部負責工地現場施作工項品質及職安衛的作業稽查及改善追蹤，會計部負責編製傳票及帳務作業核對，財務部則負責財會及資金調度運用等

相關作業、並對投資分析及金融交易等提出專業建議及執行例行管理並呈報權責主管。

稽核室依董事會核定之年度稽核計劃及專案查核計劃，如期執行各項例行性財會作業循環、專案稽核、內部控制自評及子公司監理等查核作業。

(二)風險政策與評鑑標準之執行：

1.風險政策：

企業團各事業、幕僚單位及各子公司等均依董事會核准之管理政策設訂年度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營運預算，並經核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來落實及管控相關的流程作業風險，包括定期檢討內外部環境變動、營運作業流程及管理決策等多面向的風險，並對潛在的未知風險及財損風險進行演練處理及管控，以確保大部分潛在的已知風險均能有效掌控。如有重大潛在營運風險會影響企業團財務、業務承攬履約或無法遵循法令規章時，應即時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對董事會交付之事項及各項管理決議，稽核室持續監控及追蹤其執行改善計劃，並適時提出專案報告。

2.風險管控作業：

依法令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內部規範及各事業單位已知或所辨識的風險要素之量化評估結果及其因應配套機制，稽核室依風險度制訂次年度查核計劃，該年度計劃經董事會核准後定期進行各循環作業項目及例行性財會作業查核，並依規劃及指示進行各項專案查核，同時稽核各事業單位之經營及作業流程的營運風險，以確保關聯性之管控機制均被有效地納入內部規範及作業流程中，並確保職責主管均如期透過營運管理會議、管理報表及協調溝通來落實內控管理作業。稽核室應如實呈報稽核缺失及作業風險於稽核報告，並要求職責主管如期提出有效的改善行動計劃，並持續定期列管跟催未完成項目，並依法規如期申報公告。

(三)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影響：匯率變動具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因素	科目	105 年		106 年	
		金額	%	金額	%
利率	利息收入	62,775	1.21%	79,238	1.38%
利率	利息支出	30,374	0.59%	31,076	0.54%
匯率變動	匯兌損益	(20,040)	(0.39%)	(42,287)	(0.74%)
營收	營業收入	5,168,161	100.00%	5,733,908	100.00%

最近年度本公司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具有重大影響。主係因企業團各子公司資金配置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影響造成。

因應措施：已調整各子公司資金部位配置及結算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匯率波動影響。

(2)影響：通貨膨脹影響油價以及建材價格，將壓縮營業毛利。

因應措施：本公司一方面加強採購、發包實力，另一方面提昇業務投標估算能力，雙管齊下以期獲得相對有利的購料以及業務承攬。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影響：無。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政策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且未發生重大獲利或虧損。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書」相關規定辦理，未發生重大獲利或虧損。

因應措施：不適用。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影響：工程承攬不似科技業，有不斷的新產品研發。

因應措施：工程承攬業務，首重管理，本公司不斷持續精進管理技術，情形如下：

(1)取得 ISO 9001 2008 年版更新認證

由英國標準協會（BSI）通過 ISO 9001 2008 年版品質管理系統更新驗證，由現場的自主檢查、到公司的高階管理審查，藉由統計、分析回饋，持續改善（PDCA）品質系統。同時建立各項績效指標及流程管理責任制，做為員工績效評估和流程改善的參考，使組織效能得以充分發揮，得以有效、快速、精確的提昇經營管理體質績效，為客戶提供更滿意、穩定的服務品質。

(2)營建管理專業技術上為期縮短工期並降低成本，研討新施工方法；譬如車站工程同時進行換軌通車與土建機電工程施工、廠房大樓外部鷹架進行多段施工、一般鋼筋搭接改用續接或螺紋續接、結構螺紋鋼筋配筋改用點和鋼絲網配置…等。

(3)不斷提昇企業管理系統資訊化來改進經營效率，建立一套輕薄、有彈性的資訊管理平台。推動統合知識管理工作；蒐集、分析、管理各項知識，供相關部門、同仁取用，以達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水準之目的。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不適用。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自創業以來以堅持誠信經營為企業經營之本，建立良好企業形象，無論對員工、對客戶與供應商都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因應措施：持續以落實「正德 利用 厚生 惟和」之價值內涵，穩健經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程承攬，尚無擴充廠房之需求。

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程承攬，進貨（購料及工程發包廠商）、銷貨（承攬工案客戶）並無集中情形。

因應措施：不適用。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

因應措施：不適用。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
因應措施：不適用。

11.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 誼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誼鑫公司) 為本公司「宏達電桃園廠區新建第三作業廠房」建案之模板分包商，然系爭工程於 100 年 7 月 4 日因鋼構分包商宜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鋼公司) 承作之鋼構結構發生斷裂倒塌意外，導致誼鑫公司雇用之員工受傷，以及已施作之工程、材料受損，就員工傷害部分，本公司業已向保險公司請領保險金予以賠償，就材料等其他損害，誼鑫公司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宜鋼公司及工地主任起訴，要求依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對其負連帶賠償約新台幣 1600 萬元，現正由法院審理中，又因誼鑫公司無法舉證其實際損害數額，故法院委由專業單位進行鑑定。
- (2)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總公司) 及其負責人盧國烽於高雄市苓州段 537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26 層之店舖住宅大樓之連續壁工程於 103 年 9 月 4 日發生損鄰事件，造成高雄市自強三路 187 巷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物發生嚴重傾斜、牆壁龜裂、房屋下陷等損害，期間經本公司積極參與搶修工作，故房屋所有權人等 23 戶各自債權讓與部分債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及受損建物所有權人已向法院對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聲請假扣押准許。本公司已請求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應連帶給付 2,500 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 (3)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源公司)承攬施作本公司「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鋼構工程，然因春源公司於施作期間嚴重延宕工期，並曾於施作期間發生工安意外致使停工，使本公司受有嚴重損害，本公司逐依約扣罰逾期違約金，然春源公司拒絕接受，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應支付工程款新台幣 114,083,933 元，本公司依春源公司實際逾期日數依約計算逾期違約金，並於該訴訟中主張抵銷。本案雙方已達成和解，春源公司已撤回本件訴訟。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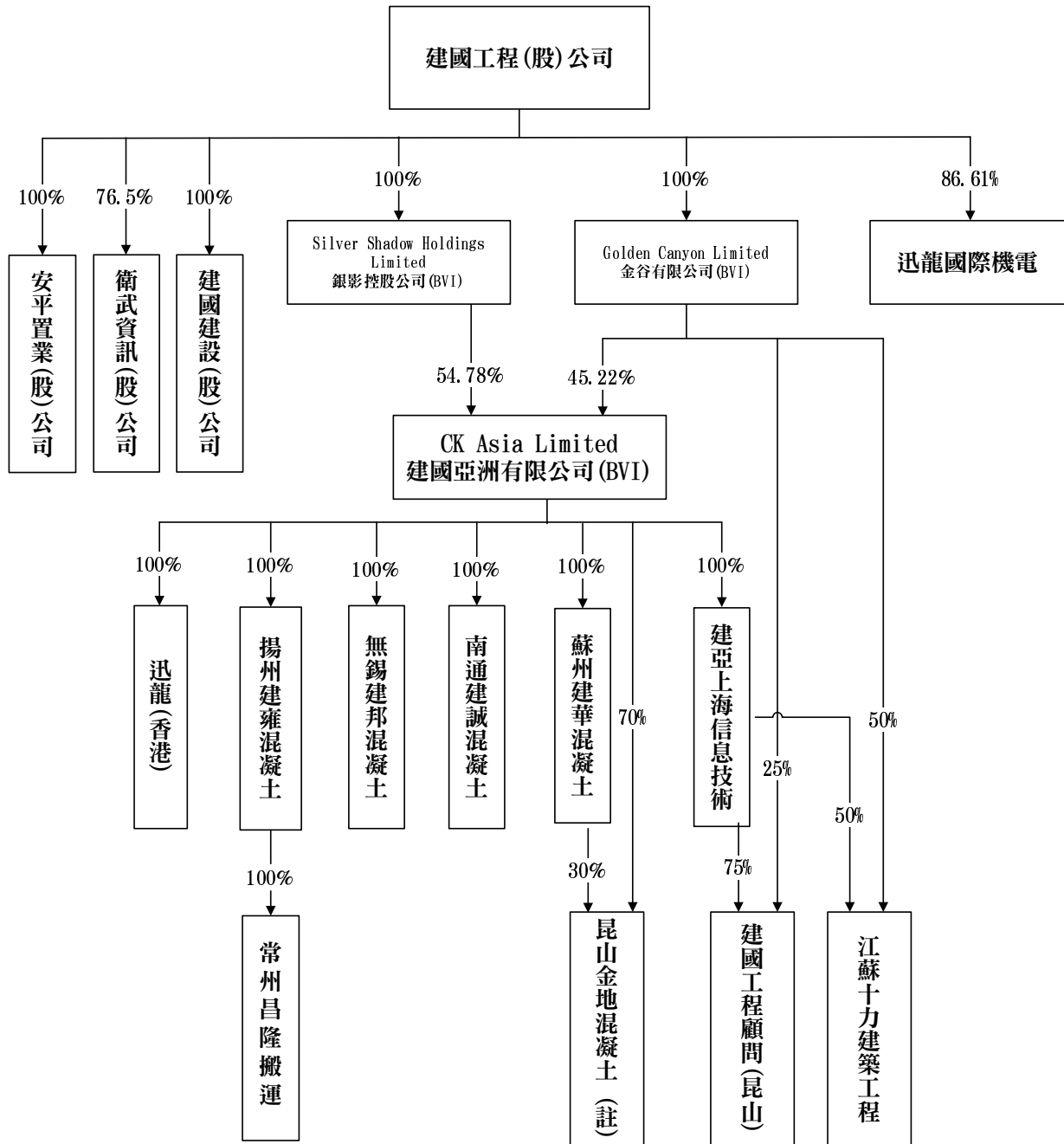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於107年1月18日完成清算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9.04.1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20樓	NTD 111,000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10.0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0 樓	NTD 50,000	空調、消防、配電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安裝承攬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09.1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0 樓	NTD 20,000	工程顧問、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軟體出版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7.2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0 樓	NTD 14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不動產買賣租賃、投資管理顧問、藝文服務、藝術品諮詢顧問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84.02.24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USD 32,701	大陸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85.06.2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USD 21,000	大陸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92.05.29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2	大陸轉投資業務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5.03.27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西一路99號	NTD 107,136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92.10.17	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科興路南、通啟運河西	NTD 209,064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添加劑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91.03.06	蘇州市吳中區甪直鎮	NTD 408,456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及構件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4.29	無錫市新區碩放工業園 E13-1 號地塊	NTD 424,824	生產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添加劑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93.02.26	揚州開發區施橋鎮汪家村仇庄組	NTD 300,576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添加劑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93.04.14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大同村六、七組	NTD 41,664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設備的維修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90.08.17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萊茵廣場118號	NTD 17,856	企業建設工程技術和管理諮詢；工程設備、材料採購規劃、安裝技術諮詢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92.01.03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甬直鎮建華路 1 號	NTD 62,496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各項相關工程技術諮詢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101.10.15	常州市新北區薛家鎮任葛村委后徐村 118 號	NTD 2,277	搬運、裝卸服務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92.03.21	Flat/RM 2004,20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Central HK	HKD 0.002	國際貿易業務

註：外幣對新台幣兌換匯率如下：

兌換匯率說明	USD	HKD	RMB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兌換匯率	29.76	3.807	4.5545

3.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1)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營建工程、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添加劑業務、工程顧問業務、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國際貿易業務、轉投資業務。

(2)各關係企業分工情形說明如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餘則各自經營所營業務。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啟德(建國工程) 吳昌修(建國工程) 孔思嘉(建國工程) 周政德(建國工程) 孫百佐	11,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吳昌修(建國工程) 孫百佐(建國工程) 孔思嘉(建國工程) 龐一心 吳昌修	6,063	86.61%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吳昌修(建國工程) 李孟崇(建國工程) 孫百佐(建國工程) 周政德 李孟崇	1,530	76.5%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啟德(建國工程) 吳昌修(建國工程) 孔思嘉(建國工程) 周政德(建國工程) 孫百佐	14,0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啟德 吳昌修 孫百佐	32,701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啟德 吳昌修 孫百佐	21,0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啟德 吳昌修 孫百佐	4,122	100%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孫百佐 丁國峰 孔思嘉 楊淑芬 孫百佐	不適用	100%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丁國峰 吳昌修 卓煒釗 孔思嘉 丁國峰	不適用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丁國峰 吳昌修 卓煒釗 孔思嘉 丁國峰	不適用	100%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丁國峰 吳昌修 卓煒釗 孔思嘉 丁國峰	不適用	100%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丁國峰 吳昌修 卓煒釗 孔思嘉 丁國峰	不適用	100%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林傑生 吳昌修 丁國峰 孔思嘉 林傑生	不適用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建 國 工 程 顧 問 (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丁國峰 吳昌修 卓煒釗 孔思嘉 丁國峰	不適用	100%
江蘇十力建築工 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丁國峰 吳昌修 卓煒釗 孔思嘉 丁國峰	不適用	100%
常州昌隆裝卸有 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顧 軍 丁國峰 彭皓泉 林傑生	不適用	100%
迅龍(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啟德 吳昌修	不適用	100%

註 1：本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係依最近年度揭露，截止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6.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 / 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99,101	126	98,975	361	421	0.04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8,639	172,615	56,024	433,430	14,186	5.54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121	4,981	12,140	16,528	1,042	0.52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44,822	7,665	137,157	2,290	(2,763)	(0.20)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624,960	2,754,833	0	2,754,833	0	76,563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973,186	2,043,132	0	2,043,132	0	75,748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1,227	3,764,122	35,352	3,728,770	0	138,395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0	301	0	301	0	(26)	註 1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17,856	23,553	215	23,338	0	(395)	註 1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62,496	79,156	2,586	76,570	0	(135)	註 1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7,136	185,322	30,885	154,437	0	(1,858)	註 1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408,456	1,447,837	897,356	550,481	894,601	26,972	註 1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424,824	2,798,138	1,434,369	1,363,769	907,847	119,828	註 1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209,064	463,943	12,878	451,065	0	13,132	註 1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576	538,227	200,604	337,623	2,502	(6,626)	註 1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41,664	0	0	0	0	1,429	註 1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2,277	1,429	463	965	472	(1,106)	註 1

註 1：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請參閱第 98 頁至第 173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啟 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工程合約」規定，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而完工百分比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針對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予以評估，並檢視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有關長期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包含評斷客戶之未來信用風險，故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授信額度之評估程序，包括是否根據徵信調查資料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等。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3.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其應收款項帳齡分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選樣抽查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18,297	25	\$	2,455,448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03,461	4		548,781	6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十）		-	-		7,55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八）		275,547	3		750,813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205,622	2		177,17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2,419,748	24		2,177,586	2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二）		984,415	10		724,64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27,969	-		27,557	-
1310	存 貨		15,023	-		22,076	-
1323	待建土地（附註十三及三十）		463,577	5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675,356	7		221,727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210,8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383,410	4		87,3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72,425	84		7,411,530	8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一）		431,384	4		485,212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24	1		45,1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及三一）		232,151	2		287,42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171,159	2		171,63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8,108	1		65,057	1
1980	質押定存單（附註三一）		379,592	4		246,675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一及三二）		163,730	2		175,01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49	-		48,4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6,197	16		1,524,559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48,622	100	\$	8,936,08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20,000	2	\$	9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79,948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3,849	-		-	-
2150	應付票據		388,034	4		129,49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829,655	18		1,208,544	1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二）		211,709	2		308,4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36,954	2		226,75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806	1		22,80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六）		-	-		19,9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600,000	6		1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734	1		191,21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13,689	37		2,347,24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800,000	8		1,05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80,046	5		485,222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9,315	1		37,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29,361	14		1,572,333	18
2XXX	負債總計		5,043,050	51		3,919,581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9,001	34		3,379,001	38
3200	資本公積		200,462	2		200,55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8,869	6		584,6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88	-		48,4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9,811	8		783,67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17,768	14		1,416,739	16
3400	其他權益	(	67,179	(	1	52,272	-
3500	庫藏股票	(	34,835	-	(	34,83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895,217	49		5,013,734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0,355	-		2,774	-
3XXX	權益總計		4,905,572	49		5,016,508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948,622	100	\$	8,936,0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5,733,908	100	\$ 5,168,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二三及二四）	<u>5,188,280</u>	<u>90</u>	<u>4,744,23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545,628</u>	<u>10</u>	<u>423,93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3,421	1	32,269	-
6200	管理費用	<u>295,880</u>	<u>5</u>	<u>356,28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301</u>	<u>6</u>	<u>388,55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16,327</u>	<u>4</u>	<u>35,37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7,795	2	128,3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42,563)	(1)	(64,44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31,076)	-	(30,3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u>-</u>	<u>-</u>	<u>(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156</u>	<u>1</u>	<u>33,517</u>	<u>-</u>
7900	稅前淨利	260,483	5	68,89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88,310</u>	<u>2</u>	<u>27,27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2,173</u>	<u>3</u>	<u>41,61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17)	-	\$ 3,9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2	-	(6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761)	(3)	(318,698)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9,800	1	24,44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7,559)	-	7,5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069</u>	<u>-</u>	<u>54,17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21,706</u>)	(<u>2</u>)	(<u>229,227</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467</u>	<u>1</u>	(<u>\$ 187,610</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178	3	\$ 42,0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5</u>	<u>-</u>	(<u>460</u>)	<u>-</u>
8600		<u>\$ 172,173</u>	<u>3</u>	<u>\$ 41,61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472	1	(\$ 187,15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995</u>	<u>-</u>	(<u>460</u>)	<u>-</u>
8700		<u>\$ 50,467</u>	<u>1</u>	(<u>\$ 187,610</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51</u>		<u>\$ 0.13</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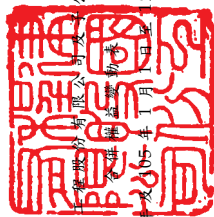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項 目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匯損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	總計	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9,001	\$ 200,524	\$ 584,661	\$ 56,296	\$ 899,365	\$ 307,071	\$ 22,282	\$ -	\$ -	\$ 44,802	\$ 5,369,834	\$ 5,373,068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168,950)	-	-	-	-	-	(168,950)	-
B17	因清算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7,893)	7,893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2,077	-	-	-	-	-	42,077	41,6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90	(264,519)	24,443	7,559	-	-	(229,227)	(229,22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67	(264,519)	24,443	7,559	-	-	(187,150)	(187,610)
L3	庫藏股註銷—1,000 股	(10,000)	33	-	-	-	-	-	-	-	9,967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9,001	200,557	584,661	48,403	783,675	42,552	2,161	7,559	(34,835)	2,774	5,013,734	5,016,50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208	-	(4,20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167,150)	-	-	-	-	-	(167,150)	(167,150)
B17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9,315)	9,315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71,178	-	-	-	-	-	171,178	172,17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5)	(151,692)	39,800	(7,559)	-	-	(121,706)	(121,70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23	(151,692)	39,800	(7,559)	-	-	49,472	50,467
T1	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73	-	-	-	-	-	-	-	-	73	8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73)	-	-	(744)	-	-	-	-	-	(1,117)	5,458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05	-	-	-	-	-	-	-	-	205	20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9,001	\$ 200,462	\$ 588,869	\$ 39,088	\$ 789,811	(\$ 109,140)	\$ 41,961	\$ -	\$ -	(\$ 34,835)	\$ 4,895,217	\$ 4,905,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0,483	\$ 68,8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200	利息收入	(79,238)	(62,775)
A20900	財務成本	31,076	30,374
A20100	折舊費用	28,506	49,19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7,781)	29,982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17,915)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507)	64,466
A21300	股利收入	(8,892)	(10,194)
A20200	攤銷費用	6,490	7,7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423	(3,728)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989	(41,737)
A228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份額	-	3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308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232,225	(527,683)
A31130	應收票據	(129,109)	268,694
A31150	應收帳款	(414,841)	477,34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9,773)	413,7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51)	(15,624)
A31200	存 貨	1,001	10,907
A31200	待建土地	(463,577)	-
A31230	預付款項	(456,346)	(94,9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93)	(27,75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64)	(188,456)
A32130	應付票據	258,323	28,383
A32150	應付帳款	646,926	12,44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6,786)	165,8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579	45,3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4,948	(\$ 45,064)
A32990	其非流動負債	(346)	3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54,161)	706,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589	58,7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837)	(30,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19)	(18,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7,228)	716,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23,758	1,204,332
B06700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增加	(409,49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03,48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545)	(1,293,8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16)	(11,02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30)	(22,58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8)	(24,2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143	152,894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8,892	10,1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2	5,510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722)	(1,7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9)	(1,5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	(99,076)
B02900	預收處分子公司款項	-	46,4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6,268	(34,6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50)	(168,9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	(1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48	(79,9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833	(3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5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089	(379,2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115)	(57,0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36,014	\$ 245,2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82,283</u>	<u>2,237,0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8,297</u>	<u>\$ 2,482,28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8,297	\$ 2,455,448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u>26,8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8,297</u>	<u>\$ 2,482,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建造各種大小工程及買賣建築材料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對合併公司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並無重大影響，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得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此分類下，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私募基金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403,461	\$ 311,283	\$ 714,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1,384	(431,3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61,381	461,3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1,424	(71,42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275,547	(275,547)	-
應收帳款	2,419,748	2,806	2,422,554
其他應收款	27,969	1,822	29,791
資產影響	<u>\$ 3,629,533</u>	<u>(\$ 1,063)</u>	<u>\$ 3,628,470</u>
未分配盈餘	\$ 789,811	\$ 4,420	\$ 794,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1,961	(41,96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36,478	36,478
權益影響	<u>\$ 831,772</u>	<u>(\$ 1,063)</u>	<u>\$ 830,709</u>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現存避險關係均符合 IFRS 9 規定，可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合併公司現將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變動排除於避險關係之外而直接認列為損益，依 IFRS 9 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變動可選擇於發生時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後續再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調整入被避險項目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擬選擇不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合併公司將不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無重大影響，而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揭露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84,415	(\$ 984,415)	\$ -
合約資產	-	997,801	997,801
資產影響	<u>\$ 984,415</u>	<u>\$ 13,386</u>	<u>\$ 997,801</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11,709	(\$ 211,709)	\$ -
合約負債	-	206,620	206,620
負債準備	-	18,475	18,475
負債影響	<u>\$ 211,709</u>	<u>\$ 13,386</u>	<u>\$ 225,09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

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五、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6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稱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僅餘義務解除、取得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照合約規定完成日期交付並驗收完畢後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84	\$ 4,0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7,440	930,9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6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u>1,788,073</u>	<u>1,520,484</u>
	<u>\$ 2,518,297</u>	<u>\$ 2,455,448</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13%~4.35%	0.81%~1.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外上市股票	\$ 41,230	\$ 11,259
— 基金受益憑證	<u>362,231</u>	<u>537,522</u>
	<u>\$403,461</u>	<u>\$548,781</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非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23,849</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7 年 1 月	RMB21,078/USD3,00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7 年 2 月	RMB49,454/USD7,000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6個月之定期存款	<u>\$275,547</u>	<u>\$750,813</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95%~4.90%	0.15%~3.50%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274,064	\$229,564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一)	142,574	219,778
基 金	<u>14,746</u>	<u>35,870</u>
	<u>\$431,384</u>	<u>\$485,212</u>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持有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票面利率	有 效 利 率	年 期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5.25%	3.33%/3.63%	5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4.00%	3.32%/3.35%	4
		3.36%/3.38%	
GREENLAND HOLDINGS CORP LTD	4.38%	3.88%/3.89%	5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u>-</u>	\$ <u>7,557</u>

為減低合併公司因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之現金流量曝險，合併公司利用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確定外幣承諾及預期交易之匯率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6 年 5 月	RMB 41,223 / USD 6,00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u>205,622</u>	\$ <u>177,178</u>
應收帳款	\$ 2,500,861	\$ 2,296,718
減：備抵呆帳	(<u>81,113</u>)	(<u>119,132</u>)
	\$ <u>2,419,748</u>	\$ <u>2,177,586</u>
其他應收款	\$ 39,750	\$ 41,819
減：備抵呆帳	(<u>11,781</u>)	(<u>14,262</u>)
	\$ <u>27,969</u>	\$ <u>27,557</u>

合併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按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66,709	\$ 1,475,505
180天以下	252,217	537,312
181至360天	80,832	116,330
361天以上	101,103	167,571
合計	<u>\$ 2,500,861</u>	<u>\$ 2,296,71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 4,205	\$185,956
181至360天	25,944	-
361天以上	-	28
合計	<u>\$ 30,149</u>	<u>\$185,9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33,394	\$169,469
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27,781)	29,982
處分子公司	(9,575)	-
本年度沖銷	-	(53,510)
外幣換算差額	(3,144)	(12,547)
年底餘額	<u>\$ 92,894</u>	<u>\$133,394</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應收工程保留款不予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有 33,009 仟元及 114,576 仟元。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十二、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4,364,168	\$ 14,539,04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3,591,462)	(14,122,898)
	<u>\$ 772,706</u>	<u>\$ 416,1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84,415	\$ 724,642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1,709)	(308,495)
	<u>\$ 772,706</u>	<u>\$ 416,147</u>
應收工程保留款 (附註十一)	<u>\$ 257,121</u>	<u>\$ 121,939</u>
應付工程保留款 (附註二十)	<u>\$ 555,448</u>	<u>\$ 500,670</u>

十三、待建土地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取得新莊北側產業園區之土地，預計興建商辦大樓後出售。該土地並設質予金融機構取得借款，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四、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589,736	\$139,996
預付工程款	53,645	66,802
留抵稅額	19,080	6,810
預付保險費	10,064	3,540
其他	<u>2,831</u>	<u>4,579</u>
	<u>\$675,356</u>	<u>\$221,727</u>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谷)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銀影)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迅龍)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86.61%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國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00%	100%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衛武資訊)	建築技術業務	76.5%	75%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平置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顧問)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十力)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亞洲)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信息)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100%	100%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建山)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100%	請參閱附註二七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州建雍)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迅龍)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建華)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建邦)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建誠)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金地)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合發)	採石工程業務	-	100%	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七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昌隆)	搬運及裝卸業務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決議，出售廣西合發之全部股權，並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完成處分，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686
其他應收款	10,527
存 貨	6,542
預付款項	6,619
其他流動資產	1,758
不動產、廠房、設備	103,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210,83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 19,9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u>\$ 19,950</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7,519</u>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742	\$ 234,504	\$ 358,052	\$ 270,602	\$ 33,431	\$ 529	\$ 101,056	\$ 1,013,916
增 添	-	1,402	1,067	1,627	1,423	-	5,505	11,024
處 分	-	-	(280)	(130,501)	(7,787)	(195)	-	(138,763)
除 列	-	-	(280)	-	(1,131)	-	-	(1,411)
淨兌換差額	-	(18,788)	(28,801)	(16,022)	(2,062)	-	(8,242)	(73,91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742</u>	<u>\$ 217,118</u>	<u>\$ 329,758</u>	<u>\$ 125,706</u>	<u>\$ 23,874</u>	<u>\$ 334</u>	<u>\$ 98,319</u>	<u>\$ 810,851</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87,465	\$ 267,511	\$ 241,715	\$ 26,790	\$ 32	\$ 39,291	\$ 662,804
處 分	-	-	(2,309)	(126,921)	(7,702)	(49)	-	(136,981)
折舊費用	-	9,278	18,720	12,758	2,339	116	4,717	47,928
除 列	-	-	(280)	-	(1,131)	-	-	(1,411)
淨兌換差額	-	(7,358)	(22,250)	(14,370)	(1,648)	-	(3,283)	(48,90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89,385</u>	<u>\$ 261,392</u>	<u>\$ 113,182</u>	<u>\$ 18,648</u>	<u>\$ 99</u>	<u>\$ 40,725</u>	<u>\$ 523,4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u>\$ 15,742</u>	<u>\$ 127,733</u>	<u>\$ 68,366</u>	<u>\$ 12,524</u>	<u>\$ 5,226</u>	<u>\$ 235</u>	<u>\$ 57,594</u>	<u>\$ 287,420</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742	\$ 217,118	\$ 329,758	\$ 125,706	\$ 23,874	\$ 334	\$ 98,319	\$ 810,851
增 添	-	1,393	5,762	3,765	694	17,346	3,956	32,916
處 分	-	(62,390)	(72,486)	(7,714)	(2,333)	-	-	(144,923)
除 列	-	-	-	-	(171)	-	-	(171)
淨兌換差額	-	(5,594)	(8,037)	(2,561)	(538)	-	(1,962)	(18,69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742</u>	<u>\$ 150,527</u>	<u>\$ 254,997</u>	<u>\$ 119,196</u>	<u>\$ 21,526</u>	<u>\$ 17,680</u>	<u>\$ 100,313</u>	<u>\$ 679,981</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89,385	\$ 261,392	\$ 113,182	\$ 18,648	\$ 99	\$ 40,725	\$ 523,431
處 分	-	(24,380)	(58,792)	(5,646)	(1,847)	-	-	(90,665)
折舊費用	-	6,473	8,937	3,768	1,750	1,528	4,857	27,313
除 列	-	-	-	-	(171)	-	-	(171)
重 分 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2,214)	(6,374)	(2,290)	(443)	-	(757)	(12,07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742</u>	<u>\$ 69,264</u>	<u>\$ 205,163</u>	<u>\$ 109,014</u>	<u>\$ 17,937</u>	<u>\$ 1,627</u>	<u>\$ 44,825</u>	<u>\$ 447,83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u>\$ 15,742</u>	<u>\$ 81,263</u>	<u>\$ 49,834</u>	<u>\$ 10,182</u>	<u>\$ 3,589</u>	<u>\$ 16,053</u>	<u>\$ 55,488</u>	<u>\$ 232,15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61 年
屋頂工程	22 年
碼頭工程	22 年
其 他	22 年
租賃改良	4 至 6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2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210,912	\$ 47,334
增 添	<u>722</u>	<u>163,578</u>
年底餘額	<u>\$211,634</u>	<u>\$210,9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39,282	\$ 13,491
折舊費用	1,193	1,271
認列減損損失	<u>-</u>	<u>24,520</u>
年底餘額	<u>\$ 40,475</u>	<u>\$ 39,282</u>
年底淨額	<u>\$171,159</u>	<u>\$171,63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客戶以不動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及車位）抵償應支付予合併公司之帳款 138,900 仟元。

合併公司依 105 年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針對位於板橋之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減損損失 24,520 仟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2,136 仟元及 191,206 仟元，該公允價值資訊係合併公司參考該地鄰近區域最近期買賣成交價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20,000</u>	<u>\$ 90,000</u>
年 利 率	0.96%~1.13%	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80,000	(\$ 52)	\$ 79,948	0.998%	無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聯貸借款(1)	\$ 1,050,000	\$ 1,200,000
銀行借款(2)	<u>350,000</u>	<u>-</u>
	1,400,000	1,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0,000</u>)	(<u>150,000</u>)
長期借款	<u>\$ 800,000</u>	<u>\$ 1,050,000</u>
年 利 率	1.60%~2.38%	2.26%~2.38%

1.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 103 年 9 月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簽定聯合貸款合約，申請融資額度總額不逾新台幣 24 億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並以本公司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建物暨所持有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另依 106 年 2 月 7 日簽訂之第一次增補合約規定：

- (1) 改以本公司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建物暨美金 6,000 仟元定存單作為擔保；
- (2) 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應維持 2 倍（含）以上；
- (4)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35 億元以上。

上述長期借款係每月付息，並自 106 年 12 月 30 日起，每季償還 150,000 仟元，最後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 本公司為取得待建用地，於 106 年 6 月與銀行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為 111 年 7 月 12 日，每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並以該土地作為抵押品。

二十、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應付工程保留款不予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二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3,937	\$ 40,3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239)	(34,4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8,698	\$ 5,9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44,820	(\$ 34,875)	\$ 9,94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7	-	467
利息費用（收入）	556	(445)	111
認列於損益	1,023	(445)	5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98	198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4,949)	-	(4,94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787	-	7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62)	198	(3,964)
雇主提撥	-	(571)	(571)
福利支付	(1,287)	1,287	-
105 年 12 月 31 日	40,394	(34,406)	5,9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4	-	424
利息費用（收入）	501	(439)	62
認列於損益	925	(439)	4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99	9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159	-	1,15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459	-	1,4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18	99	2,717
雇主提撥	-	(493)	(493)
106 年 12 月 31 日	\$ 43,937	(\$ 35,239)	\$ 8,69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14	\$ 132
營業費用	372	446
	<u>\$ 486</u>	<u>\$ 57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59)	(\$ 1,147)
減少 0.25%	\$ 1,201	\$ 1,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86	\$ 1,178
減少 0.25%	(\$ 1,151)	(\$ 1,1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12	\$ 48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7,900</u>	<u>337,900</u>
已發行股本	<u>\$ 3,379,001</u>	<u>\$ 3,379,0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9,561	\$ 199,561
庫藏股票交易	623	6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7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73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05</u>	<u>-</u>
	<u>\$ 200,462</u>	<u>\$ 200,55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

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08	\$ -		
現金股利	167,150	168,950	\$ 0.50	\$ 0.5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18	
特別盈餘公積	28,091	
現金股利	167,150	\$ 0.5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所持有之庫藏股票 3,600 仟股，係為轉讓予員工之目的買回，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有任何異動。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營業收入及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收入	\$ 3,835,445	\$ 3,836,737
銷貨收入	<u>1,898,463</u>	<u>1,331,424</u>
	<u>\$ 5,733,908</u>	<u>\$ 5,168,161</u>
工程成本	\$ 3,498,291	\$ 3,511,070
銷貨成本	<u>1,689,989</u>	<u>1,233,161</u>
	<u>\$ 5,188,280</u>	<u>\$ 4,744,231</u>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79,238	\$ 62,775
股利收入	8,892	10,794
其 他	<u>29,665</u>	<u>54,794</u>
	<u>\$117,795</u>	<u>\$128,36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42,287)	(\$ 20,04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17,9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179)	2,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423)	3,728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989)	41,737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1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24,5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6,788)
其 他	<u>(9,600)</u>	<u>(41,497)</u>
	<u>(\$ 42,563)</u>	<u>(\$ 64,440)</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076	\$ 30,099
應付短期票券	<u>-</u>	<u>275</u>
	<u>\$ 31,076</u>	<u>\$ 30,37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13	\$ 47,928
投資性不動產	1,193	1,271
無形資產	<u>6,490</u>	<u>7,759</u>
合 計	<u>\$ 34,996</u>	<u>\$ 56,9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85	\$ 41,644
營業費用	6,066	6,2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5</u>	<u>1,271</u>
	<u>\$ 28,506</u>	<u>\$ 49,1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0	\$ 1,445
營業費用	<u>5,420</u>	<u>6,314</u>
	<u>\$ 6,490</u>	<u>\$ 7,75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8,958	\$471,04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27,124	29,851
確定福利計畫	486	578
離職福利	<u>98</u>	<u>4,771</u>
	<u>\$476,666</u>	<u>\$506,2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2,251	\$271,465
營業費用	<u>244,415</u>	<u>234,783</u>
	<u>\$476,666</u>	<u>\$506,24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提撥 0.1%至 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比 例	現	金	比 例
員工酬勞	\$	6,417	3%	\$	981	2%
董監事酬勞		<u>6,417</u>	3%		<u>1,470</u>	3%
		<u>\$ 12,834</u>			<u>\$ 2,45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057	\$ 38,9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051</u>)	<u>813</u>
	65,006	39,7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79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514</u>	(<u>12,4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310</u>	<u>\$ 27,2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260,483</u>	<u>\$ 68,8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282	\$ 11,71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5,893	(12,0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15,632	\$ 2,4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783	15,332
免稅所得	(2,381)	(9,2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37)	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	-	4,557
其他	(1,362)	13,8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310</u>	<u>\$ 27,27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將增加 12,019 仟元及 44,63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1,069	\$ 54,1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62</u>	(<u>6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1,531</u>	<u>\$ 53,5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1,703	\$ 1,226	\$ -	\$ 2,929
暫估工程款	1,278	1,098	-	2,376
未實現工程損失	4,076	(935)	-	3,1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8	(1)	462	1,479
減損損失	4,168	(84)	-	4,0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	8,425	-	8,467
虧損扣抵	52,772	(7,140)	-	45,632
	<u>\$ 65,057</u>	<u>\$ 2,589</u>	<u>\$ 462</u>	<u>\$ 68,10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415,133	\$ 25,893	\$ -	\$ 441,0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0,119	-	(31,069)	29,0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 他	778	-	-	778
	<u>\$ 485,222</u>	<u>\$ 25,893</u>	<u>(\$ 31,069)</u>	<u>\$ 480,046</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3,161	(\$ 1,458)	\$ -	\$ 1,703
暫估工程款	7,336	(6,058)	-	1,278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4,557	(4,557)	-	-
未實現工程損失	10,258	(6,182)	-	4,0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91	1	(674)	1,018
減損損失	-	4,168	-	4,168
其 他	1,332	(1,290)	-	42
虧損扣抵	146,842	(94,070)	-	52,772
	<u>\$ 175,177</u>	<u>(\$ 109,446)</u>	<u>(\$ 674)</u>	<u>\$ 65,0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536,912	(\$ 121,779)	\$ -	\$ 415,133
折舊財稅差	139	(139)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4,298	-	(54,179)	60,119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 他	778	-	-	778
	<u>\$ 661,319</u>	<u>(\$ 121,918)</u>	<u>(\$ 54,179)</u>	<u>\$ 485,222</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3,870	113
<u>177,139</u>	114
<u>\$261,00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89,811</u> (註)	<u>\$783,6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2,701</u> (註)	<u>\$145,518</u>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攸關。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營運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最 後 年 度
本 公 司	104年度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1</u>	<u>\$ 0.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u>\$ 0.1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71,178</u>	<u>\$ 42,07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4,300	334,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84</u>	<u>1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4,884</u>	<u>334,4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簽訂處分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及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合同。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及 106 年 8 月 23 日完成處分，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廣西合發公司及昆山建山公司處分之價款分別為 182,155 仟元(人民幣 40,312 仟元)及 424,294 仟元(人民幣 95,000 仟元)。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廣 西 合 發 公 司	昆 山 建 山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89	\$ 121,613
應收票據	-	99,757
應收帳款	38,342	176,823
其他應收款	9,920	3,471

(接次頁)

(承前頁)

	廣 西 合 發 公 司	昆 山 建 山 公 司
存 貨	\$ 6,165	\$ 6,052
預付款項	6,237	3,544
其他流動資產	1,657	3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859	50,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13	11,61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25,459)
其他應付款	(18,793)	(65,8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	(750)
其他流動負債	-	(8,369)
處分之淨資產	<u>\$ 179,881</u>	<u>\$ 372,715</u>

(二)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利益

	廣 西 合 發 公 司	昆 山 建 山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182,155	\$ 424,294
處分之淨資產	(179,881)	(372,715)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避險 工具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 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累積兌換差額	7,148	(17,524)
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	(10,725)	(14,837)
處分(損失)利益	<u>(\$ 1,303)</u>	<u>\$ 19,218</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廣 西 合 發 公 司	昆 山 建 山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 182,155	\$ 424,294
減：期初預收款	(156,059)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25,289)	(121,613)
	<u>\$ 807</u>	<u>\$ 302,681</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

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股票	\$ 41,230	\$ -	\$ -	\$ 41,230
國外基金	362,231	-	-	362,23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274,064	-	-	274,064
國外公司債投資	-	142,574	-	142,574
國外基金	14,746	-	-	14,746
合 計	<u>\$ 692,271</u>	<u>\$ 142,574</u>	<u>\$ -</u>	<u>\$ 834,84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3,849</u>	<u>\$ -</u>	<u>\$ 23,84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11,259	\$ -	\$ -	\$ 11,259
國外基金	537,522	-	-	537,52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229,564	-	-	229,564
國外公司債投資	-	219,778	-	219,778
國外基金	35,870	-	-	35,870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7,557	-	7,557
合 計	<u>\$ 814,215</u>	<u>\$ 227,335</u>	<u>\$ -</u>	<u>\$1,041,550</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種類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公司債投資	整合該公司債於各證券交易市場參與者之報價或成交價格而得。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03,461	\$ 548,78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7,557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183,820	5,798,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502,808	530,36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3,84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4,154,591	2,854,78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重大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該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美金之影響	\$	5,979		\$	6,454	
人民幣之影響		91			2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抵銷。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63,620	\$ 2,271,297
－金融負債	1,349,948	1,29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27,440	930,810
－金融負債	35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774 仟元及 9,30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及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37,961 仟元及 54,878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28,881 仟元及 26,5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392,254	\$ 47,820	\$ 14,569
固定利率工具	899,948	45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	-	350,000
	<u>\$ 3,292,202</u>	<u>\$ 497,820</u>	<u>\$ 364,569</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539,634	\$ 19,749	\$ 5,405
固定利率工具	240,000	600,000	450,000
	<u>\$ 1,779,634</u>	<u>\$ 619,749</u>	<u>\$ 455,405</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90,000
— 未動用金額	<u>787,560</u>	<u>1,222,500</u>
	<u>\$ 1,087,560</u>	<u>\$ 1,312,500</u>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00,000	\$ 1,200,000
— 未動用金額	<u>219,495</u>	<u>210,435</u>
	<u>\$ 1,619,495</u>	<u>\$ 1,410,43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輝投資)	實質關係人
楊子江	本公司之董事
楊邦彥	本公司之董事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建輝投資	<u>\$ 5,748</u>	<u>\$ 5,730</u>

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105年度投資CSVI VENTURES, L.P. 12,900仟元(美金400仟元)，該基金主要決策者為本公司之董事。

(三) 對主要管理階級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546	\$ 45,740
退職後福利	<u>1,196</u>	<u>1,388</u>
	<u>\$ 44,742</u>	<u>\$ 47,1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訴訟之擔保品、工程履約及承兌匯票使用額度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建土地	\$ 463,577	\$ -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流動（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	357,045	78,194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非流動	379,592	246,675
投資性不動產	32,695	33,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00	158,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16	23,144
長期預付租金	<u>4,958</u>	<u>5,205</u>
	<u>\$ 1,285,383</u>	<u>\$ 544,547</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雙方約定就座落於台南市安平區妙壽段 1243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子公司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建設），地上權存續期間自 10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75 年 6 月 16 日止，共計 70 年。依約定建國建設支付地上權權利金計 136,680 仟元，並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2 年內（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為 3 年）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以建國建設為起造人之建造執照並開工且不得以地上權標的申請容積移轉，亦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

建築使用；此外建國建設亦不得將地上權連同（或）地上建物所有權轉讓（包括信託）第三人，但倘受讓人未逾一人、受讓人承諾繼受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且事先徵得國有財產署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地上權消滅時，建國建設將會同國有財產署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地上物所有權將無償移轉登記為國有，並無條件遷離。

此外，依約建國建設將須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 3.5% 計算年地租，並按月支付。

建國建設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與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平置業）簽訂契約，將地上權轉讓予安平置業，建國建設因 105 年 6 月 17 日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所生之權利義務，於契約生效日起，由安平置業概括承受。

（二）或有事項如下：

1. 坤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坤毅公司）於 99 年度與本公司簽訂「土方與基地整地工程合約」（以下稱土方合約）及「護坡擋土工程合約」（以下稱護坡合約）。坤毅公司主張本公司逾越契約扣減試驗費及邊坡穩定結構分析費等款項，以及請求追回土方金額價差，共計 780 萬元。本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盧國烽於高雄市苓州段 537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26 層之店舖住宅大樓之連續壁工程於 103 年 9 月 4 日發生損鄰事件，造成高雄市自強三路 187 巷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物發生嚴重傾斜、牆壁龜裂、房屋下陷等損害，期間經本公司積極參與搶修工作，故房屋所有權人等 25 戶各自債權讓與部分債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及受損建物所有權人已向法院對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聲請假扣押准許。本公司已請求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應連帶給付 2,500 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3.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源公司）承攬本公司「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之鋼構工程，因施作進度遲延，

於施工期間發生嚴重工安意外致使本公司工程停工，造成本公司嚴重損害，本公司要求春源公司賠償，然雙方對於賠償數額尚未議定，春源公司即對本公司起訴要求支付遭暫停支付之款項。本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4. 本公司將一工程之鋼構工程分包予宜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宜鋼公司）、模板工程分包予誼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誼鑫公司），然因 100 年 7 月 4 日發生鋼構倒塌意外，誼鑫公司施作之工程及模板材料因此受有損害，故而向本公司及宜鋼公司求償共計 1,612 萬元。本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 1,453,429 仟元。

6.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88,786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092	29.76（美元：新台幣）	\$ 597,938
人 民 幣		1,999	0.1530（人民幣：美元）	9,104
				<u>\$ 607,0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011	32.25（美元：新台幣）	\$ 645,355
人 民 幣		520	0.1442（人民幣：美元）	2,417
				<u>\$ 647,77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金融資產				
美元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49,894)	32.25 (美元：新台幣)	(\$ 205)
人民幣	0.1530 (人民幣：美元)	<u>2,354</u>	0.1442 (人民幣：美元)	(<u>1,935</u>)
		<u>(\$ 47,540)</u>		<u>(\$ 2,140)</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從事設計、監修及承造工程、買賣建築材料業務。

混凝土部門－從事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5年度
工程部門	\$ 3,835,445	\$ 183,378	\$ 3,836,737	\$ 191,661
混凝土部門	1,898,463	110,175	1,331,424	(74,01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5,733,908</u>	293,553	<u>\$ 5,168,161</u>	117,65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		(32)
其他收入		117,795		128,3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63)		(64,44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77,226)		(82,275)
財務成本		(31,076)		(30,3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60,483</u>		<u>\$ 68,89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3,835,445	\$ 3,836,737	\$ 757,473	\$ 540,634
中國	<u>1,898,463</u>	<u>1,331,424</u>	<u>247,808</u>	<u>388,506</u>
	<u>\$ 5,733,908</u>	<u>\$ 5,168,161</u>	<u>\$ 1,005,281</u>	<u>\$ 929,14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註 1)	\$ 1,350,499	\$ 393,039
客戶 B (註 1)	<u>59,417</u>	<u>706,649</u>
	<u>\$ 1,409,916</u>	<u>\$ 1,099,688</u>

註 1：係來自營建工程收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品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貸與額	註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1.2%	(1)	營業週轉	\$ -	-	\$ -	母公司淨值之20% \$ 964,032	母公司淨值之40% \$ 1,928,065		

註1：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2、4)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1)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1、3、4)	屬母 公司 對 屬 母 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 公司 對 子 公司 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410,081	\$ 322,500	\$ 178,560	\$ -	\$ -	3.70%	\$ 4,820,162	Y	N	N	融資背書保證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10,081	96,012	95,645	84,258	-	1.98%	4,820,162	Y	N	Y	融資背書保證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10,081	96,012	95,644	81,981	-	1.98%	4,820,162	Y	N	Y	融資背書保證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10,081	50,000	50,000	-	-	1.04%	4,820,162	Y	N	N	融資背書保證
1	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414,117	350,000	-	-	-	-	10,414,117	N	Y	N	融資背書保證

註 1：涉及外幣者，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2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 3：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註 4：金谷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對單一企業之融資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2. 融資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單位)數 (仟)帳	面 金 額 (%)	公 允 價 值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9	\$ 182,576	\$ 182,576	(註 1)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53	91,488	91,488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4	14,878	14,878	
	基金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 YUANTA PRIVATE EQUITY FUND S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29,760	29,760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股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	2,339	2,339	—
	PVG GCN VENTURE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60	29,760	—
	債券 CSVI VENTURES, L.P.	註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04	11,904	—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0	56,357	56,357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0	58,029	58,029	—
	GREENLAND HOLDINGS CORP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0	28,188	28,188	—
	基金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33	362,231	362,231	—
	金牛中國新動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6	14,746	14,746	—
	股票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	24,013	24,013	—

註 1：其中 2,000 仟股係設置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工程履約額度之擔保品。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註 3：該基金主要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數金	初買額	買股數	入額	章股	售數	價帳面	成本處分	出損益	投資損益	評價損益額之變動(註6)	期股	數金	末額
建國亞洲	出資證明書 昆山建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昆山申昆混凝土有限公司	—	(註1)	\$ -	278,603 (註2)	- (註1)	-	-	- (註1)	\$ 305,492	\$ 272,863	\$ 13,837 (註4)	\$ 7,540	(\$ 13,280)		-	-
南通建誠	出資證明書 昆山建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昆山申昆混凝土有限公司	—	(註1)	-	108,346 (註3)	- (註1)	-	-	- (註1)	118,802	106,114	5,381 (註5)	2,933	(5,165)		-	-

註 1：係有限公司。

註 2：係包含被投資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32,809)仟元及集團內組織架構重整保留盈餘調整數(2,443)仟元。

註 3：係包含被投資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12,759)仟元及集團內組織架構重整保留盈餘調整數(950)仟元。

註 4：係包含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10,683)仟元。

註 5：係包含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4,154)仟元。

註 6：係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北側產業區區土地	106 年 5 月 1 日	\$ 463,577 (註 4)	註 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	-	-	-	標售價格	供營建使用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交易金額包括土地價款 463,109 仟元、過戶代書費及土地登記費 468 仟元計 463,577 仟元，並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89,352	11.18%	依合約規定	-	-	-	(\$ 178,771)	(13.92%)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89,352)	(89.83%)	依合約規定	-	-	-	174,086	97.6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 3,032	註 2		0.05%	
				(1)	工程成本	5,510	註 3		0.10%	
				(1)	預付工程款	1,102	註 4		0.01%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389,352	註 4		6.79%	
				(1)	應收建造合約款	424,950	註 4		4.27%	
				(1)	預付款項	32,500	註 4		0.33%	
				(1)	應付帳款	178,771	註 4		1.80%	
				(3)	其他應收款	7,200	註 5		0.07%	
1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係建國工程提供管理服務予子公司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註 3：因未與其他廠商有同類產品交易，故無從比較。

註 4：按一般條件辦理。

註 5：係建國建設將地上權轉讓予安平置業之應收款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末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656,126	\$ 656,126	100	\$ 2,754,833	\$ 76,563	\$ 76,563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65,645	1,065,645	100	2,043,131	75,748	75,748	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44,065	144,065	100	98,415	421	429	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44,361	19,983	86.61	48,523	14,186	13,401	子公司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建築技術業務	15,166	15,000	76.5	9,288	1,042	833	子公司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40,000	140,000	100	137,157	(2,763)	(2,763)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77,143	1,177,143	54.78	2,042,620	138,395	不適用	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47,989	1,047,989	45.22	1,686,150	138,395	不適用	孫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國際貿易業務	0.007794	0.007794	100	301	(26)	不適用	孫公司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 = NT\$30.43 換算外，餘皆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實質損益(註1)	認列損益帳(註1)	期末面額(註1)	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149,15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 125,779	\$ -	\$ -	\$ -	\$ 125,779	\$ -	-	\$ -	-	\$ -	-	\$ -	註 5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107,136	再投資大陸公司	68,326	-	-	-	68,326	(1,858)	100%	(1,858)	-	154,437	-	-	-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408,45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182,036	-	-	-	182,036	26,972	100%	26,972	-	550,480	-	-	-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297,600	再投資大陸公司	230,025	-	-	-	230,025	10,472	100%	10,472	-	-	-	-	註 5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424,82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214,059	-	-	-	214,059	120,948	100%	120,948	-	1,364,901	-	-	-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74,400	再投資大陸公司	69,342	-	-	-	69,342	-	-	-	-	-	-	-	註 5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209,06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244,471	-	-	-	244,471	13,132	100%	13,132	-	451,064	-	-	-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300,57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197,041	-	-	-	197,041	(6,626)	100%	(6,626)	-	337,623	-	-	-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74,4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	-	-	-	-	-	-	-	-	-	-	-	註 5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41,664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429	100%	1,429	-	-	-	-	註 5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採石工程業務	159,40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	-	-	-	-	-	-	-	-	-	-	-	註 5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搬運及裝卸服務	2,277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106)	100%	(1,106)	-	965	-	-	-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62,49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23,100	-	-	-	23,100	(135)	100%	(135)	-	76,570	-	-	-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17,856	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	-	-	-	-	(395)	100%	(395)	-	23,338	-	-	-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	採石工程業務	1,185,04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36,840	-	-	-	36,840	-	-	-	-	-	-	914,492	註 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金額
\$1,420,697 (註3)	\$596,038 (註2)	\$2,937,130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2：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共計 1,604,461 元，其中 1,008,423 元係以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匯至第三地再直接進行大陸地區投資，不計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 3：該自台灣匯款金額 1,420,697 元，係包括下列支出：

(1) 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投資虧損金額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3,553	\$ 14,058	\$ 19,495
上海瑞暉貿易有限公司	9,210	916	8,294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5,728	25,618	110
建翔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779	-	1,779

(2) 其中 184,675 元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之持股比例為 0%-100%。

註 5：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處分並完成股權交易；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完成清算；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完成清算；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完成清算；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完成清算；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處分並完成股權交易；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處分並完成股權交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工程合約」規定，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而完工百分比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針對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予以評估，並檢視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有關長期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4,482	7	\$ 417,63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78	-	9,72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72,183	1	101,01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501,507	6	492,778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969,685	11	780,10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077	-	645,974	8
1323	待建土地（附註十及二三）	463,577	5	-	-
1410	預付款項	111,123	1	74,4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32,402	1	23,3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64,914	32	2,545,094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三）	274,064	3	229,56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091,347	58	5,092,598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三）	37,132	-	18,8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三）	145,439	2	146,59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66,848	1	65,057	1
1980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三）	358,760	4	172,5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48	-	41,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10,538	68	5,766,644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75,452	100	\$ 8,311,73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20,000	3	\$ 9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79,948	1	-	-
2150	應付票據	100	-	2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1,284,030	15	1,013,652	1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211,709	2	343,07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8,105	1	87,71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40	-	16,6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600,000	7	1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704	-	24,7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50,936	29	1,726,071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800,000	9	1,05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480,046	5	485,222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9,253	1	36,7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29,299	15	1,571,933	19
2XXX	負債總計	3,880,235	44	3,298,004	40
	權 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9,001	39	3,379,001	41
3200	資本公積	200,462	2	200,55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8,869	7	584,6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88	-	48,4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9,811	9	783,67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17,768	16	1,416,739	17
3400	其他權益	(67,179)	(1)	52,272	1
3500	庫藏股票	(34,835)	-	(34,835)	(1)
3XXX	權益總計	4,895,217	56	5,013,734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775,452	100	\$ 8,311,7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78,110	100	\$ 3,827,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二）	<u>3,482,002</u>	<u>92</u>	<u>3,514,342</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296,108	8	312,966	8
6200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二）	<u>205,244</u>	<u>6</u>	<u>190,10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90,864</u>	<u>2</u>	<u>122,86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二）	23,472	1	15,8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46,390)	(1)	16,89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31,071)	(1)	(30,3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164,211</u>	<u>4</u>	<u>(78,66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222</u>	<u>3</u>	<u>(76,28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1,086	5	46,57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29,908</u>	<u>1</u>	<u>4,49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1,178</u>	<u>4</u>	<u>42,077</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2,717)	-	3,9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462	-	(6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9,800	1	\$ 24,542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7,559)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2,761)	(5)	(311,238)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31,069</u>	<u>1</u>	<u>54,17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1,706</u>)	(<u>3</u>)	(<u>229,227</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472</u>	<u>1</u>	(<u>\$ 187,150</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51</u>		<u>\$ 0.13</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中國工農銀行
儲蓄部
儲蓄存單
105年10月1日



會計主管：楊淑芬



經理人：吳昌修



董事長：陳啟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1,086	\$ 46,5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64,211)	78,662
A20900	財務成本	31,071	30,3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750	447
A21300	股利收入	(8,856)	(10,776)
A21200	利息收入	(7,784)	(2,009)
A20200	攤銷費用	5,440	6,113
A20100	折舊費用	3,841	2,59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111)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41,737)
A235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24,5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149)	(157)
A31130	應收票據	28,834	111,049
A31150	應收帳款	(8,729)	27,58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9,581)	358,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5	(73)
A31200	待建土地	(463,577)	-
A31230	預付款項	(37,257)	(26,3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2	20,649
A32130	應付票據	(150)	(42,770)
A32150	應付帳款	270,378	(10,26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1,368)	200,4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51	1,9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84	(48,91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25,553)	726,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61	2,0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832)	(\$ 30,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61)	(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5,285)	697,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3,471	10,776
B06700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增加	(197,368)	-
B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24,54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31)	(99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	(99,0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1)	(1,41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2,89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7,7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4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7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1,6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4,254	(71,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50)	(168,9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	(1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48	(79,9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833	(3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631	(379,2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50)	(2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6,850	246,5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632	171,0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482	\$ 417,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建造各種大小工程及買賣建築材料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對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並無重大影響，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

資，依 IFRS 9 分類得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此分類下，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4,878	(\$ 14,87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88,942	288,9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064	(274,06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5,091,347</u>	(<u>1,063</u>)	<u>5,090,284</u>
資產影響	<u>\$ 5,380,289</u>	(<u>\$ 1,063</u>)	<u>\$ 5,379,226</u>
未分配盈餘	\$ 789,811	\$ 4,420	\$ 794,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1,961	(41,96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u>-</u>	<u>36,478</u>	<u>36,478</u>
權益影響	<u>\$ 831,772</u>	(<u>\$ 1,063</u>)	<u>\$ 830,709</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

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資產。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本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本公司將不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無重大影響，而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69,685	(\$ 969,685)	\$ -
合約資產	-	983,071	983,071
資產影響	<u>\$ 969,685</u>	<u>\$ 13,386</u>	<u>\$ 983,071</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11,709	(\$ 211,709)	\$ -
合約負債	-	206,620	206,620
負債準備	-	18,475	18,475
負債影響	<u>\$ 211,709</u>	<u>\$ 13,386</u>	<u>\$ 225,09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6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總合約成本若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26	\$ 2,4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524	415,22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6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u>392,832</u>	<u>-</u>
	<u>\$594,482</u>	<u>\$417,632</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74%~1.85%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u>\$274,064</u>	<u>\$229,56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按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71,358	\$306,794
180天以下	4,205	185,956
181至360天	25,944	-
361天以上	<u>-</u>	<u>28</u>
合計	<u>\$501,507</u>	<u>\$492,77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 4,205	\$185,956
181 至 360 天	25,944	-
361 天以上	-	28
合 計	<u>\$ 30,149</u>	<u>\$185,9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應收工程保留款不予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有 33,009 仟元及 114,576 仟元。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4,321,616	\$ 14,559,92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3,563,640</u>)	(<u>14,122,898</u>)
	<u>\$ 757,976</u>	<u>\$ 437,027</u>
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69,685	\$ 780,104
應付建造合約款	(<u>211,709</u>)	(<u>343,077</u>)
	<u>\$ 757,976</u>	<u>\$ 437,027</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八）	<u>\$ 257,121</u>	<u>\$ 121,939</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十四）	<u>\$ 556,862</u>	<u>\$ 503,303</u>

十、待建土地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取得新莊北側產業園區之土地，預計興建商辦大樓後出售。該土地並設質予金融機構取得借款，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三。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 2,754,833	\$ 2,817,315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2,043,131	2,017,3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8,415	97,986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523	11,753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288	8,324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157	139,920
	<u>\$ 5,091,347</u>	<u>\$ 5,092,59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61%	100%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6.5%	75%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讓員工認購，故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86.61%。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85,876	\$ 47,334
增 添	-	138,542
年底餘額	<u>\$ 185,876</u>	<u>\$ 185,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39,282	\$ 13,491
認列減損損失	-	24,520
折舊費用	<u>1,155</u>	<u>1,271</u>
年底餘額	<u>\$ 40,437</u>	<u>\$ 39,282</u>
年底淨額	<u>\$ 145,439</u>	<u>\$ 146,594</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05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主要係本公司之客戶以不動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及車位)抵償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帳款138,900仟元。

本公司依105年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針對位於板橋之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減損損失24,520仟元。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3,982仟元及158,230仟元，該公允價值資訊係本公司參考該地最近期買賣成交價估算而得。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20,000</u>	<u>\$ 90,000</u>
年 利 率	0.96%~1.13%	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 80,000</u>	<u>(\$ 52)</u>	<u>\$ 79,948</u>	0.998%	無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三）		
聯貸借款(1)	\$ 1,050,000	\$ 1,200,000
銀行借款(2)	<u>350,000</u>	<u>-</u>
	1,400,000	1,2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0,000</u>)	(<u>150,000</u>)
	<u>\$ 800,000</u>	<u>\$ 1,050,000</u>
年 利 率	1.60%~2.38%	2.26%~2.38%

1.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 103 年 9 月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簽定聯合貸款合約，申請融資額度總額不逾新台幣 24 億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並以本公司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建物暨所持有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另依 106 年 2 月 7 日簽訂之第一次增補合約規定：

- (1) 改以本公司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建物暨美金 6,000 仟元定存單作為擔保；
- (2) 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應維持 2 倍（含）以上；
- (4)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35 億元以上。

上述長期借款係每月付息，並自 106 年 12 月 30 日起，每季償還 150,000 仟元，最後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 本公司為取得待建用地，於 106 年 6 月與銀行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為 111 年 7 月 12 日，每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並以該土地作為抵押品。

十四、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應付工程保留款不予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3,937	\$ 40,3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239)	(34,4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8,698	\$ 5,9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44,820	(\$ 34,875)	\$ 9,94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7	-	467
利息費用(收入)	556	(445)	111
認列於損益	1,023	(445)	5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8	19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4,949)	\$ -	(\$ 4,9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7</u>	<u>-</u>	<u>7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62</u>)	<u>198</u>	(<u>3,964</u>)
雇主提撥	-	(<u>571</u>)	(<u>571</u>)
福利支付	(<u>1,287</u>)	<u>1,287</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40,394</u>	(<u>34,406</u>)	<u>5,9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4	-	424
利息費用 (收入)	<u>501</u>	(<u>439</u>)	<u>62</u>
認列於損益	<u>925</u>	(<u>439</u>)	<u>4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59	-	1,1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59</u>	<u>-</u>	<u>1,4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18</u>	<u>99</u>	<u>2,717</u>
雇主提撥	-	(<u>493</u>)	(<u>49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43,937</u>	(<u>\$ 35,239</u>)	<u>\$ 8,69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	\$ 132
營業費用	<u>372</u>	<u>446</u>
	<u>\$ 486</u>	<u>\$ 57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59)	(\$ 1,147)
減少 0.25%	\$ 1,201	\$ 1,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86	\$ 1,178
減少 0.25%	(\$ 1,151)	(\$ 1,1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12	\$ 48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37,900	337,900
已發行股本	\$ 3,379,001	\$ 3,379,00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9,561	\$ 199,561
庫藏股票交易	623	6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7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73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05	-
	<u>\$ 200,462</u>	<u>\$ 200,55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08	\$ -		
現金股利	167,150	168,950	\$ 0.50	\$ 0.5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18	
特別盈餘公積	28,091	
現金股利	167,150	\$ 0.5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所持有之庫藏股票 3,600 仟股，係為轉讓予員工之目的買回，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有任何異動。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8,856	\$ 10,776
利息收入	7,784	2,009
其 他	6,832	3,068
	<u>\$ 23,472</u>	<u>\$ 15,8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49,812)	(\$ 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49	2,139
處分投資淨利益	-	41,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1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24,520)
其他	(1,727)	(2,263)
	<u>(\$ 46,390)</u>	<u>\$ 16,89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071	\$ 30,097
應付短期票券	-	275
	<u>\$ 31,071</u>	<u>\$ 30,37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6	\$ 1,326
投資性不動產	1,155	1,271
無形資產	<u>5,440</u>	<u>6,113</u>
	<u>\$ 9,281</u>	<u>\$ 8,7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4	\$ 443
營業費用	1,972	8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5</u>	<u>1,271</u>
	<u>\$ 3,841</u>	<u>\$ 2,5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	\$ -
營業費用	<u>5,372</u>	<u>6,113</u>
	<u>\$ 5,440</u>	<u>\$ 6,1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5,947	\$274,12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1,739	11,715
確定福利計畫	486	578
離職福利	98	75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98,270</u>	<u>\$287,1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6,291	\$162,360
營業費用	<u>141,979</u>	<u>124,817</u>
	<u>\$298,270</u>	<u>\$287,17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提撥 0.1%至 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比	現	金	比
員工酬勞	\$	6,417	3%	\$	981	2%
董監事酬勞		6,417	3%		1,470	3%
	\$	<u>12,834</u>		\$	<u>2,451</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858	\$ 16,825
以前年度調整	(<u>8,514</u>)	<u>5</u>
	5,344	16,83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050	(12,333)
以前年度調整	<u>8,51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908</u>	<u>\$ 4,4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201,086</u>	<u>\$ 46,5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4,185	\$ 7,918
免稅所得	(2,381)	(9,291)
永久性差異	(1,910)	1,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	-	4,557
其他	<u>14</u>	<u>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908</u>	<u>\$ 4,49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將增加 11,797 仟元及 44,63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1,069	\$ 54,1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62</u>	(<u>6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1,531</u>	<u>\$ 53,5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1,703	\$ 1,226	\$ -	\$ 2,929
暫估工程款	1,278	1,098	-	2,376
未實現工程損失	4,076	(935)	-	3,1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8	(1)	462	1,479
減損損失	4,168	(84)	-	4,0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	8,425	-	8,467
虧損扣抵	<u>52,772</u>	(<u>8,400</u>)	-	<u>44,372</u>
	<u>\$ 65,057</u>	<u>\$ 1,329</u>	<u>\$ 462</u>	<u>\$ 66,8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415,133	\$ 25,893	\$ -	\$ 441,0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0,119	-	(31,069)	29,0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 他	<u>778</u>	-	-	<u>778</u>
	<u>\$ 485,222</u>	<u>\$ 25,893</u>	<u>(\$ 31,069)</u>	<u>\$ 480,046</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3,161	(\$ 1,458)	\$ -	\$ 1,703
暫估工程款	7,336	(6,058)	-	1,278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4,557	(4,557)	-	-
未實現工程損失	10,258	(6,182)	-	4,0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91	1	(674)	1,018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減損損失	\$ -	\$ 4,168	\$ -	\$ 4,168
其 他	1,332	(1,290)	-	42
虧損扣抵	<u>146,842</u>	<u>(94,070)</u>	<u>-</u>	<u>52,772</u>
	<u>\$ 175,177</u>	<u>(\$ 109,446)</u>	<u>(\$ 674)</u>	<u>\$ 65,0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536,912	(\$ 121,779)	\$ -	\$ 415,1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4,298	-	(54,179)	60,119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 他	<u>778</u>	<u>-</u>	<u>-</u>	<u>778</u>
	<u>\$ 661,180</u>	<u>(\$ 121,779)</u>	<u>(\$ 54,179)</u>	<u>\$ 485,222</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83,870	113
<u>177,139</u>	114
<u>\$261,00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89,811</u> (註)	<u>\$ 783,6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2,701</u> (註)	<u>\$ 145,518</u>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攸關。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1</u>	<u>\$ 0.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u>\$ 0.1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71,178</u>	<u>\$ 42,0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4,300	334,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84</u>	<u>1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4,884</u>	<u>334,41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4,878	\$ -	\$ -	\$ 14,8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74,064	-	-	274,064
合 計	<u>\$ 288,942</u>	<u>\$ -</u>	<u>\$ -</u>	<u>\$ 288,9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9,729	\$ -	\$ -	\$ 9,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29,564	-	-	229,564
合 計	<u>\$ 239,293</u>	<u>\$ -</u>	<u>\$ -</u>	<u>\$ 239,293</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878	\$ 9,72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559,317	1,846,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74,064	229,56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092,183	2,391,6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重大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該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美元之影響	\$ 5,979			\$ 6,45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92,832	\$ -
— 金融負債	1,349,948	1,29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99,524	415,137
— 金融負債	35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05 仟元及 4,15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1,488 仟元及 973 仟元；對於股東權

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7,406 仟元及 22,9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1,329,846	\$ 47,820	\$ 14,569
固定利率工具	899,948	45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	-	350,000
	<u>\$2,449,894</u>	<u>\$ 497,820</u>	<u>\$ 364,569</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1,076,463	\$ 19,749	\$ 5,405
固定利率工具	240,000	600,000	450,000
	<u>\$1,316,463</u>	<u>\$ 619,749</u>	<u>\$ 455,40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90,000
－未動用金額	609,000	900,000
	<u>\$ 909,000</u>	<u>\$ 990,000</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400,000	\$ 1,200,000
－未動用金額	219,495	210,435
	<u>\$ 1,619,495</u>	<u>\$ 1,410,435</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公司)	子公司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衛武公司)	子公司
金谷有限公司(金谷公司)	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建亞公司)	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蘇州建華公司)	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無錫建邦公司)	子公司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一) 工程發包

關係人類別／名稱	工 程 代 號	合 約 總 價	本年度已認列 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 工程成本	應 付 帳 款
106 年度					
迅龍公司	101C1502	\$ 430,916	\$ 321,352	\$ 346,834	\$ 141,855
	101C1503	47,465	27,584	35,937	9,634
	101C1504	234,480	16,722	17,468	6,067
	101C1603	75,463	5,572	6,155	3,589
	101C1604	3,750	1,500	1,500	1,575
	101C1605	281,283	11,768	11,768	11,164
	101C1701	6,750	675	675	709
	101C1702	307,000	2,004	2,004	2,004
	101C1703	530,135	2,175	2,175	2,174
		<u>\$ 1,917,242</u>	<u>\$ 389,352</u>	<u>\$ 424,516</u>	<u>\$ 178,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工 程 代 號	合 約 總 價	本年度已認列 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 工 程 成 本	應 付 帳 款
<u>105 年度</u>					
迅龍公司	101C1302	\$ 1,050	\$ 300	\$ 1,050	\$ -
	101C1501	6,000	4,500	6,000	630
	101C1502	430,916	25,482	25,482	9,487
	101C1503	47,063	8,353	8,353	3,705
	101C1504	234,480	746	746	2,462
	101C1603	78,074	583	583	-
		<u>\$ 797,583</u>	<u>\$ 39,964</u>	<u>\$ 42,214</u>	<u>\$ 16,28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成本	子 公 司	<u>\$ 5,510</u>	<u>\$ 5,772</u>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u>\$ 413</u>	<u>\$ 443</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支出

本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106 及 105 年度之租金支出均為 5,604 仟元。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一技術服務契約，依契約規定，子公司每月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本公司。106 及 105 年度向子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3,032 仟元及 1,94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四)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建亞公司	\$ 178,560	\$ 322,500
蘇州建華公司	95,645	69,735
無錫建邦公司	95,644	69,735
迅龍公司	50,000	-
	<u>\$ 419,849</u>	<u>\$ 461,970</u>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谷公司	\$ -	\$ 350,000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284	\$ 40,465
退職後福利	1,196	1,388
	<u>\$ 37,480</u>	<u>\$ 41,8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訴訟之擔保品及工程履約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建土地	\$463,577	\$ -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流動（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	27,308	16,200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非流動	358,760	172,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00	158,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1	6,409
投資性不動產	<u>32,695</u>	<u>33,269</u>
	<u>\$915,401</u>	<u>\$386,438</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坤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坤毅公司）於 99 年度與本公司簽訂「土方與基地整地工程合約」（以下稱土方合約）及「護坡擋土工程合約」（以下稱護坡合約）。坤毅公司主張本公司逾越契約扣減試驗費及邊坡穩定結構分析費等款項，以及請求追回土方金額價差，共計 780 萬元。本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二)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盧國烽於高雄市苓州段 537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26 層之店舖住宅大樓

之連續壁工程於 103 年 9 月 4 日發生損鄰事件，造成高雄市自強三路 187 巷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物發生嚴重傾斜、牆壁龜裂、房屋下陷等損害，期間經本公司積極參與搶修工作，故房屋所有權人等 25 戶各自債權讓與部分債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及受損建物所有權人已向法院對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聲請假扣押准許。本公司已請求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應連帶給付 2,500 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源公司）承攬本公司「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之鋼構工程，因施作進度遲延，於施工期間發生嚴重工安意外致使本公司工程停工，造成本公司嚴重損害，本公司要求春源公司賠償，然雙方對於賠償數額尚未議定，春源公司即對本公司起訴要求支付遭暫停支付之款項。本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四) 本公司將一工程之鋼構工程分包予宜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宜鋼公司）、模板工程分包予誼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誼鑫公司），然因 100 年 7 月 4 日發生鋼構倒塌意外，誼鑫公司施作之工程及模板材料因此受有損害，故而向本公司及宜鋼公司求償共計 1,612 萬元。本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五)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 1,453,429 仟元。

(六)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88,786 仟元。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092		29.76 (美元：新台幣)		\$	597,938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61,222		29.76 (美元：新台幣)		\$	4,797,96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011		32.25 (美元：新台幣)		\$	645,355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49,911		32.25 (美元：新台幣)		\$	4,834,61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 49,894)	32.25 (美元：新台幣)		(\$ 203)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品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貸與總額	註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1.2%	(1)	營業週轉	\$ -	-	\$ -	母公司淨值之20% \$ 964,032	母公司淨值之40% \$ 1,928,065		

註1：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2、4)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 1、3、4)	屬母子公司對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410,081	\$ 322,500	\$ 178,560	\$ -	\$ -	3.70%	\$ 4,820,162	Y	N	N	融資背書保證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10,081	96,012	95,645	84,258	-	1.98%	4,820,162	Y	N	Y	融資背書保證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10,081	96,012	95,644	81,981	-	1.98%	4,820,162	Y	N	Y	融資背書保證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10,081	50,000	50,000	-	-	1.04%	4,820,162	Y	N	N	融資背書保證
1	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414,117	350,000	-	-	-	-	10,414,117	N	Y	N	融資背書保證

註 1：涉及外幣者，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2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 3：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註 4：金谷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對單一企業之融資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2. 融資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關 係 人 之 行 發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單位)數(仟)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9 6,853 1,114	\$ 182,576 91,488 14,878	0.12 0.88 0.14	\$ 182,576 91,488 14,878	(註 1) —
	基金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 YUANTA PRIVATE EQUITY FUND S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29,760	-	29,760	—
	股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	2,339	0.02	2,339	—
	PVG GCN VENTURES, L.P. CSV VENTURES, L.P.	— 註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760 11,904	5.00 4.88	29,760 11,904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債券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0	56,357	-	56,357	—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0	58,029	-	58,029	—
	GREENLAND HOLDINGS CORP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0	28,188	-	28,188	—
	基金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33	362,231	-	362,231	—
	金牛中國新動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6	14,746	-	14,746	—
	股票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	24,013	-	24,013	—

註 1：其中 2,000 仟股係投資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工程履約額度之擔保品。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註 3：該基金主要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數金	初買額股	數金	入章額股	數售	價帳面	成本處分	出損益	投資損益	評損額之變動(註6)	期損益	數金	末額
建國亞洲	出資證明書 昆山建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昆山申昆混凝土有限公司	—	(註1)	\$ -	278,603 (註2)	\$ -	-	(註1)	\$ 305,492	\$ 272,863	\$ 13,837 (註4)	\$ 7,540	(\$ 13,280)		-	-
南通建誠	出資證明書 昆山建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昆山申昆混凝土有限公司	—	(註1)	-	108,346 (註3)	-	-	(註1)	118,802	106,114	5,381 (註5)	2,933	(5,165)		-	-

註 1：係 有 限 公 司。

註 2：係 包 含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32,809) 仟 元 及 集 團 內 組 織 架 構 重 整 保 留 盈 餘 調 整 數 (2,443) 仟 元。

註 3：係 包 含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12,759) 仟 元 及 集 團 內 組 織 架 構 重 整 保 留 盈 餘 調 整 數 (950) 仟 元。

註 4：係 包 含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之 損 益 (10,683) 仟 元。

註 5：係 包 含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之 損 益 (4,154) 仟 元。

註 6：係 認 列 外 幣 換 算 調 整 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北側產業區區土地	106 年 5 月 1 日	\$ 463,577 (註 4)	註 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	-	-	-	標售價格	供營建使用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交易金額包括土地價款 463,109 仟元、過戶代書費及土地登記費 468 仟元計 463,577 仟元，並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89,352	11.18%	依合約規定	-	-	(\$ 178,771)	(13.92%)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89,352)	(89.83%)	依合約規定	-	-	174,086	97.68%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656,126	100	\$ 2,754,833	\$ 76,563	76,563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65,645	100	2,043,131	75,748	75,748	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44,065	100	98,415	421	429	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44,361	86.61	48,523	14,186	13,401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築技術業務	15,166	76.5	9,288	1,042	833	子公司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	140,000	100	137,157	(2,763)	(2,763)	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77,143	54.78	2,042,620	138,395	不適用	孫公司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國際貿易業務	1,047,989 0.007794	45.22 100	1,686,150 301	138,395 (26)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公司 孫公司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 = NT\$30.43 換算外，餘皆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陸處	黑土地區投資額	經濟部核准核出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金額	經濟部陸經處	投審會	地區	投資審議會規定期限
\$1,420,697 (註3)		\$596,038 (註2)					\$2,937,130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共計1,604,461元，其中1,008,423元係以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匯至第三地再直接進行大陸地區投資，不計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 3：該自台灣匯款金額 1,420,697 元，係包括下列支出：

(1) 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投資虧損金額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3,553	\$ 14,058	\$ 19,495
上海瑞暉貿易有限公司	9,210	916	8,294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5,728	25,618	110
建翔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779	-	1,779

(2) 其中 184,675 元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之持股比例為 0%-100%。

註 5：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處分並完成股權交易；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完成清算；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完成清算；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完成清算；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完成清算；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處分並完成股權交易；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處分並完成股權交易。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